臺大歷史學報第 57 期
2016 年 6 月，頁 47-116

BIBLID1012-8514(2016)57p.47-116
2015.9.15 收稿，2015.11.2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7.02

兩漢災害高峰期——天災、人禍與治亂盛衰的關聯性分析

陳 彥 良*

提 要

本文探討漢代水、旱、蝗、疫造成饑饉、荒歉的災害史，及其與治亂興衰的關係。全文分三部分：一，利用文獻分析及統計，得出兩漢災荒的時間分布，以掌握各時期頻率的變化。二，以重大災害密集爆發為基準，呈現兩漢災荒史的 4 個關鍵段落。三，藉由不同段落之間的比較，剖析災荒與政治經濟體制的關聯。以武帝元封四年（107 BC）「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王莽時期（11-24）農業崩潰與「陰陽錯謬」的關係，以及東漢安帝（106-125 在位）「水旱十載」3 次事件為例，釐清自然和人為因素在兩漢災荒史上的作用，及所隱含的意義。

簡述本文論旨：一，災荒的發生頻率及程度輕重牽涉到兩漢治亂興衰，其間關係複雜，不能簡單的對應。二，氣候變化可以解釋災荒的發生，無法解釋造成破壞的程度。三，兩漢農業的全面崩潰與大蝗災密切相關，但蝗災是農業崩潰的結果，而非原因。四，王莽時期河患、枯旱霜蝗等災害無法解釋為其滅亡的主要理由；漢末之傾頹亦復如此。五，基於史實分析比較證明，良好的政治經濟體制得以減除災荒所造成的破壞，而決定朝代興亡的大規模災害，以人禍的因素居多。

關鍵詞：漢代　災荒　王莽　鄧太后　政治經濟體制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E-mail: harold@mail.nd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災害特徵與分類釋義
二、兩漢災荒次數及頻率統計
三、兩漢複合災害的高峰期
四、「關東流民二百萬口」：武帝元封四年流民事件剖析
五、「陰陽錯謬」之外——新莽農業崩潰之由
六、「水旱十載」：和熹鄧后與東漢中期危機的化解
結論：天災還是人禍？

一、災害特徵與分類釋義

中國歷史上的農業災害包括氣象、生物、環境災害等三大類、30 多種，[1]影響最大的是水、旱和蝗災三種。《管子．度地》有水、旱、風霧雹霜、厲、蟲等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為大」。[2]明人徐光啟（1562-1633）《農政全書》則指出：「地有高卑，雨澤有偏被。水旱為災，尚多倖免之處；惟旱極而蝗，數千里間草木皆盡，或牛馬毛幡幟皆盡，其害尤慘，過於水旱」，[3]認為為禍最烈的是蝗災，水旱尚在其次。

漢代已出現滅蝗的方法，比較有成效的是塹埋、火滅二法，捕捉最下。《詩經．小雅．大田》有「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注云「持之付於炎火，使自消亡」，[4]這是火滅法。《論衡．順鼓》言「蝗蟲時至，或飛或集，所集之地，穀草枯索。吏卒

1 卜風賢，〈周秦兩漢農業災害系統的要素構成〉，《農業考古》2004 年第 1 期（南昌），頁 228。

2 〔唐〕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72），頁 303。

3 〔明〕徐光啟撰，石聲漢校注，《農政全書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卷 44，〈荒政．備荒考中〉，頁 1299。

4 〔漢〕毛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詩經》，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毛詩注疏》，收入《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頁 47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民，塹道作堛，榜驅內於塹堛，杷蝗積聚以千斛數」。[5]這種驅趕、塹埋的方法更適用於蝝蛹階段，尚未成蟲群飛之時。至於王莽（45 BC-AD 23）地皇三年（22）夏，[6]「蝗從東方來，蜚蔽天，至長安，……莽發吏民設購賞捕擊」，[7]亦可證漢代知道捕打滅蝗。只是莽末農業生產已經崩潰，百姓流離，或淪為群盜，處處皆蝗，捕擊已無意義。

不同的災害也會相互聯動，擴大災情，在水（含河患）、旱、蝗災之間尤其明顯。前引徐光啟有「旱極而蝗」之說，但在華北一帶，特別是黃河泛濫地區，雨澇之後，再經炎旱連年，復加上夏暑酷熱，蝗禍尤為凶虐。冬寒殺滅幼蟲，多雨破壞蟲卵，都能使蝗害暫時消戢。蝗蟲最適合生長的處所，是植被稀疏、溫暖乾燥的土壤表層，如河湖邊緣泥灘沙洲之地，日照既給予所需溫度，周邊草木又足供啃嚙之資。這些條件，在水旱之後的夏、秋之際最具備，故蝗害大都集中發生於夏秋季節。除此之外，大風吹襲，也會擴大蝗害的遷移傳播。[8]

水、旱、蝗外尚有疫病。疫癘之類屬生物性災害。若如漢末的大疫，死亡率極高，範圍又廣，對平民的影響更甚於蝗害。再者，大疫所帶來的心理衝擊，是激化社會政治動盪的因素之一。

至於影響範較小的天災，首先是「海溢」。因暴雨加上強風吹襲，造成海水倒灌、溢溢於陸地而形成，也可能是地震引起的海嘯（tsunami）。[9]海溢災情與河決、河溢情況類似，但其損害屬沿海局部範圍。其次則有寒、霜凍害，以及風災。前者常引致重大災情及農、牧損

5〔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5，〈順鼓〉，頁 685。

6 本文所述兩漢各帝之在位起迄年代，請參見表一，正文中不重複註出。

7〔漢〕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點校本；以下簡稱《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6。

8 鄧拓，《中國救荒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新版），頁 74-75；鄭雲飛，〈中國歷史上的蝗災分析〉，《中國農史》1990 年第 4 期（南京），頁 38-50。

9 如「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寖數百里」，可能即指海侵。參閱《漢書》，卷 29，〈溝洫志〉，頁 1697。其他解釋參閱王子今，〈漢代「海溢」災害〉，《史學月刊》2005 年第 7 期（開封），頁 26-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失，後者造成大面積的作物折倒及莖葉焦枯，其影響也不應忽視。

第三是地震。強烈的地震可造成重大死傷，但對農業種植的傷害則有限，或不易達到像旱、澇、蝗的程度。漢代居宅為木土構造，民間用瓦的很多，但高樓少，貧民則住茅廬，故地震對生命財產的威脅，與近代磚牆構建者不可同日而語。此外，傳統上地震對執政者是立即而明顯的警示，此因震波較水旱訊息的傳播快得多，故記載不失。但史書紀錄多未載明震度，要從中挑出大規模的地震，除了個別例子外，通常有很大的困難。史料所見兩漢造成最多死傷的地震，是宣帝本始四年（70 BC）四月那一次，波及河南以東 49 郡，殺 6 千餘人；其次是呂后二年（188 BC）正月地震，造成武都山崩，死 760 人。[10]除此兩例，幾次震度較大者，則僅倒毀幾百家或壓殺數百人。而絕大多數都未載列死傷人數，無法判斷其規模大小。

最後是冰雹，須賴較嚴苛的大氣條件始足以釀災，因此多屬小範圍事件，雖易為史家記錄，但實質損失通常不至於太大。而與地震類似或相關的地裂（地坼）、土石流、山崩，以及火災、隕石、雷電、牛疫、黃霧（可能是沙塵暴）等，亦能造成一定的災損，但同樣的，對人君警策的意義較多，影響應更為局部或輕微，故本文將地震和冰雹另作處理（見文末附表一、二），而火災、隕石、雷電、黃霧、雨血等皆省略。

傳統中自然災害大體如上所列，惟研究上不能不加檢別。鉅細靡遺的研究好處是詳盡，壞處是易散漫失焦。災害的頻率（frequency）重要，但災害的強度（strength）及規模（scale）不容忽視。至於人為因素，如戰爭、苛政以及貪官污吏皆為致災因素。這幾類情況都足以破壞農業社會生產力，造成資源的浪費和誤用，削弱人們對水旱疾疫的承受力，從而擴大災情。由於歷史資料通常不會明白交代重大災害是出於自然原因，還是由苛政、戰爭引起，更周延的比對與探索，才能呈現災荒史的真正面貌。

兩漢災荒的研究，自 1937 年鄧雲特（鄧拓，1912-1966）《中國救

10 見《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54、14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荒史》出版至今，已累積許多成果。如卜風賢就農業災害和預防方面做長時段的整理；陳業新就災害的社會影響寫成的專著；王文濤關注社會救助及個人福利等面向，角度相對新穎。此外游修齡、章義和、鄭雲飛、楊振紅等人，皆曾提出相關專著或論文。[11]受惠於檢索技術的進步，有關兩漢自然災害的量化研究亦不少。[12]不過，由於標準不一，詳略互異，加上時代斷限的紛歧，各種統計數字不盡相同，論證互有高下；且多就各災種分散討論，較少針對災荒與治亂興亡之關係提出醒目的論點。再則這類研究多半僅簡單羅列次數及計算頻率，通常未考慮災害強度與密集度可能比次數重要。如下文所指，兩漢多災複發及多次連發的重災爆發期，影響深遠，其與政治社會經濟結構的關係也較複雜，意義更重大。

有別於過去的研究，本文全面整理兩漢災荒數據，特別著眼於重災的群發期，且就事件的背景及因果深入探討。而除了自然因素外，人事因素也不可輕忽，以往把政治、經濟因素納入災荒史的研究相對罕見。[13]

---

11 參閱鄧拓，《中國救荒史》，頁 7-191；卜風賢，《周秦漢晉時期農業災害和農業減災方略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 50-192；陳業新，《災害與兩漢社會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 10-310；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游修齡，〈中國蝗災歷史和治蝗觀〉，《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廣州），頁 94-100；章義和，《中國蝗災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頁 20-24；鄭雲飛，〈中國歷史上的蝗災分析〉，《中國農史》1990 年第 4 期，頁 38-50；楊振紅，〈漢代自然災害初探〉，《中國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北京），頁 49-60。其他則有從氣候變遷角度探討兩漢自然災害的眾多研究，如竺可楨、文煥然、陳良佐、王子今、卜風賢、陳業新、楊振紅，以及地質科學家許靖華、李裕元等人的成果，限於篇幅，暫不俱引。

12 目前已有多種災荒史的資料匯編。秦漢部分比較齊全的是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頁 312-385，附錄一、二部分。但該著也有缺點，例如附錄一表 1 及附錄二，元鼎四年（113 BC）及五年並無水災，瀧川龜太郎已言：「《漢》〈武紀〉，關東水災，在元鼎二年，人相食，在三年，此併敘。」又如表 1 中平三年條，誤用數術書《潛潭巴》的預測之辭，其實並無實指。參閱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頁 313、319、359；〔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頁 533。

13 劉春雨，〈東漢自然災害史研究綜述〉，《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2008 年第 10 期（鄭州），頁 78。

臺灣大學醫術圖書館資料庫

有鑑於此，不同政治經濟條件與災荒之間的關聯，也是本文要解決的課題。[14]

本文論述次序如下：（一）兩漢劃分為 13 期（參見表一），求取各期中災荒發生的次數及頻率。（二）區分災害的強度等級，並就 4 大重災密集爆發期進行闡述。（三）比較各重災密集爆發期狀況之異同，並嘗試探討其中涵義。特別藉由元封四年（107 BC）「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王莽時期農業崩潰與「陰陽錯謬」的關係，以及東漢安帝「水旱十載」三次重大災荒事件，釐清災荒背後的自然（氣候環境）和人為（政治經濟）因素，發掘兩漢四百年（202 BC-AD 220）治亂盛衰的另一層因由。

二、兩漢災荒次數及頻率統計

以下據文末附表一、附表二的資料，整理統計各類災荒及饑饉的總次數及年平均次數，再用折線圖呈現變動的趨勢。如前述，地震（地動、山崩等）和冰雹另外處理。原始資料是從漢史文獻搜集而來，以列入具體可徵、且確定屬於何時期的災荒事件為原則，汰除「寒暑違節」、「陰陽差越」、「災異並起」而無實際內容的史料。[15]

14 卜風賢曾點出，漢代政治腐敗與錯誤決策是農業災害發生的原因。丁光勛也直指，崇本抑末、重農抑商的政策，「使社會經濟結構單一，農民謀生手段單調，從而減弱了農民抗災的能力」。不過，把人事因素納諸災荒史，緊扣政治經濟的動態發展以形成系統性論述者，仍不多見。參閱卜風賢，〈周秦兩漢時期農業災害致災原因初探〉，《農業考古》2002 年第 1 期（南昌），頁 290-294。丁光勛，〈兩漢時期的災荒與荒政〉，《歷史教學問題》1993 年第 3 期（上海），頁 20。

15 如《漢書．匈奴傳》：「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孰，單于恐」，屬域外現象，與中原較無關，故不錄。再如《後漢書．方術列傳》：「徐登……，時遭兵亂，疾疫大起」，未能考其在何帝時事者，亦不錄。見《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81；〔南朝宋〕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以下簡稱《後漢書》），卷 82 下，〈方術列傳下〉，頁 2741。

臺灣大學醫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兩漢各期自然災害、地震和雨雹事件頻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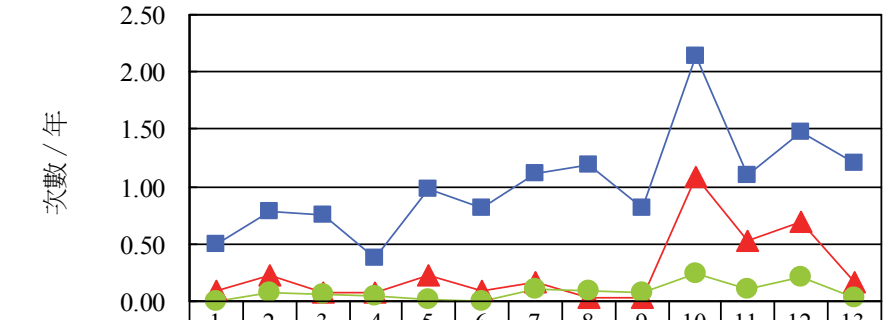
分　　期 各帝在位起迄年	年數	自然災害*		地　震**		雨　雹	
		總次數	年均次數	總次數	年均次數	總次數	年均次數
1 高惠呂（202-180 BC） 高帝（202-195 BC） 惠帝（195-188 BC） 呂后（188-180 BC）	22	11	**0.5**	2	0.09	0	0
2 文景（180-140 BC） 文帝（180-157 BC） 景帝（156-140 BC）	40	31	**0.78**	9	0.23	3	0.08
3 武帝（140-86 BC）	54	41	**0.76**	4	0.07	3	0.06
4 昭宣（86-48 BC） 昭帝（86-74 BC） 宣帝（74-48 BC）	38	14	**0.37**	3	0.08	2	0.05
5 元成（48-7 BC） 元帝（48-33 BC） 成帝（33-7 BC）	41	40	**0.98**	9	0.22	1	0.02
6 哀平（7 BC-AD 5） 哀帝（7-1 BC） 平帝（1 BC- AD 5）	11	9	**0.82**	1	0.09	0	0
7 劉嬰王莽更始（6-25） 孺子嬰（6-8） 王莽（9-23） 更始（23-25）	19	21	**1.11**	3	0.16	2	0.11
8 光武帝（25-57）	32	38	**1.19**	1	0.03	3	0.09
9 明章（57-88） 明帝（57-75） 章帝（75-88）	31	25	**0.81**	1	0.03	2	0.07
10 和殤安少（88-125） 和帝（88-105） 殤帝（105-106） 安帝（106-125） 少帝（125）	37	79	**2.14**	40	1.08	9	0.24
11 順沖質（125-146） 順帝（125-144） 沖帝（144-145） 質帝（145-146）	21	23	**1.1**	11	0.52	2	0.10
12 桓靈（146-189） 桓帝（146-167） 靈帝（168-189）	43	63	**1.47**	30	0.70	9	0.21
13 獻帝（189-220）	31	37	**1.2**	5	0.16	1	0.03

說　　明：*包括水、旱、蝗、寒、霜、風、疾疫、饑饉；**包括地動、地裂、地坼、山崩。

資料來源：由作者依史料編製（參照文末附表一、附表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兩漢各期自然災害、地震和雨雹事件頻率變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自然災害	0.50	0.78	0.76	0.37	0.98	0.82	1.11	1.19	0.81	2.14	1.10	1.47	1.20
地　震	0.09	0.23	0.07	0.08	0.22	0.09	0.16	0.03	0.03	1.08	0.52	0.70	0.16
雨　雹	0.00	0.08	0.06	0.05	0.02	0.00	0.11	0.09	0.07	0.24	0.10	0.21	0.03

說明：本折線圖根據表一分 13 期，第一列數字代表分期：
1 高惠呂、2 文景、3 武帝、4 昭宣、5 元成、6 哀平、7 劉嬰王莽更始、
8 光武帝、9 明章、10 和殤安少、11 順沖質、12 桓靈、13 獻帝。

根據表一、圖一內容，可得出兩漢災荒的趨勢及特點如下：

第一，兩漢四百年中，災荒發生頻率有升有降，長期趨勢呈波浪狀上升，東漢中期以後才稍回降。

第二，前漢、後漢對比，除明帝、章帝期外，前者任一時期的年均災荒次數都比後者低，顯示東漢風雨不時、寒溫無節的情況比西漢嚴重。

第三，西漢年均災荒次數最高的是元帝、成帝時期的 0.98 次／年；昭帝、宣帝時期的 0.37 次／年最低。

第四，若將王莽攝政至更始年間歸於西漢，則該期災荒頻繁程度是西漢之最；但若併於東漢，則其程度尚不及中等，未足稱為大災期。

第五，東漢光武帝在位期間災害之頻繁，超過王莽至更始時期。

第六，東漢災荒頻率最低的時期是明、章時期，最高的是和、殤、安、少四帝期；接著的順、沖、質帝期明顯回落。

第七，和、殤、安、少四帝的災荒發生頻率是 2.14 次／年，也是兩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漢四百年中最高的。尤其安帝朝災情之酷烈，竟似不為治漢史者所正視，值得注意！

第八，兩漢地震（地裂、山崩）、冰雹和其他水旱蝗等災害的年均爆發率有同步變動的趨勢。若加計地震及冰雹，則和、安諸帝期之災變遠遠超過其他分期。[16]

上述的觀察可與前賢的研究相對照。畢漢思（Hans Bielenstein, 1920-2015）在《漢室復辟》（*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一書統計高帝至光武時期的災異紀錄，指出災異（portents）多集中在幾代漢帝，而非在時間上平均分布，認為那是受政治動機左右之故。其次，他特別強調黃河潰堤影響新朝之敗亡。畢氏的論點頗有修正的空間。第一，所謂災異「應」在各朝平均分布的說法過於武斷，欠缺理論和事實根據。第二，根據本文所收錄史料，發現光武期災異較新莽期為多，文帝、景帝比惠帝、呂后為多，與武帝略同，證明哀帝、王莽時期災異是被政治所左右，實屬猜測，畢氏史料搜集顯有不足。第三，畢氏的視角局限在西漢。若將前、後漢全面對比，則東漢和、安二帝時期是兩漢最多災害的時期，不是王莽；光武帝建武年間災害頻率也超過王莽。若謂王莽時期災害直接導致新朝的敗亡，則無法解釋其他時代為何沒有產生相同結果。第四，畢氏著重討論黃河下游青、徐之地的自然災變，未關注廣闊的泛華北地區，例如王莽天鳳元年（14）沿邊諸郡已大飢，且出現人相食慘狀，早於青徐二州在天鳳五年（18）才發生，而前者是不折不扣的人為浩劫（詳後文）。第五，兩漢時期黃河多次決堤，亦無證據證明王莽時期的河決是最嚴重的一次；若就所有發生的天災加總觀之，王莽時期的天災也不是最具破壞性的。[17]

16 「牛疫」影響農業生產，但較間接，且兩漢的牛疫十之八九都發生在明、章二帝時期，其涵義甚瞭然，此處省略。

17 畢漢思認為黃河潰堤是王莽政權敗亡最重要的「第一因」，余英時持反對意見，陳啟雲則贊同其說。惟兩漢河決、河溢及河徙十餘次，非僅王莽時期才有，這一事實已足使畢氏之說面臨困境。以西漢來說，武帝元光三年三月河水決濮陽、五月再決於瓠子，成帝建始四年的「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溢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兩漢複合災害的高峰期

前面整理、呈現的是兩漢各期災荒發生頻率。由於未依災情輕重進行區分，只能凸顯災荒史的一個面向。要做到全面觀照，困難處不少，主要是史料的訊息過於簡單，造成客觀判斷上的困難。只能依災情由重到輕，大致劃分「I」到「V」五個等級，根據原典文獻用詞的強或弱，概略地區別其程度的高低（參閱附表一）：

第 I 等級——全國性、跨區域或關中地區的特大災荒：歲大饑，民大饑，大饑，關東大饑（涵蓋函谷關以東的廣大範圍），關中大飢（漢帝國核心區，地位重要），天下大旱，蝗蔽天下（或「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天下旱，天下疫，天下大潦，東西數千里的大旱，9 州或 80 郡以上齊發的旱、澇或蝗，數州以上的饑荒，百日以上的霖雨，京師或十餘郡或 2 州以上的「人相食」。[18]

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以及成帝鴻嘉三年「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這幾次情況都很嚴重。再如成帝元延元年（12 BC）「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危害亦非輕微。至於文帝前十二年冬，河決東郡，「河決酸棗，東潰金隄」，其後「河溢通泗」，東郡、酸棗（屬陳留郡）都比魏郡距出海口更遠，推算它泛濫面積，不太可能比王莽時期河決魏郡小。根據漢人說法，黃河有北決、南決之差異，「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漢書‧溝洫志》，頁 1687）。上述文帝、武帝時期之河決都是南決，情況應該比王莽魏郡的北決惡劣。既如此，則以河決為王莽敗亡之第一因的論點站不住腳。以上史實出處，俱參見文末附表一。相關研究和討論，參閱 Hans Bielenstei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I,”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y* (Stockholm), I, No. 26 (1954), pp. 141-165; Hans Bielenstein, “Wang Mang,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the Later Ha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B.C.-A.D.220*, ed. Denis Crispin Twichett, and Michael Loew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40-243; 余英時，〈畢漢思王莽亡於黃河改道說質疑〉，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 185-203；陳啟雲，〈漢儒與王莽：評述西方漢學界的幾項研究〉，《史學集刊》2007 年第 1 期（長春），頁 57-76。

18 災害分級牽涉到程度與範圍。程度：一般而言，若範圍相同，饑饉比單純水、旱、蝗災情更慘重。史不言饑，表示儲糧有餘，尚可存活；出現饑字，意味粒斷糧絕，若非已成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第 II 等級——跨區域的次級災荒、區域性的大災荒：（十數郡以上規模的）大旱、大蝗，大霖雨，大雨雪，數十郡或數州的水、旱、蝗，有冠地區名的「大飢」，數郡以內的人相食，數郡以上規模的大疫，數郡以上、有災情描述的河決，連雨 50 日以上，流殺數千人以上，死亡 5,000 人以上的地震。

第 III 等級——區域性的中等程度災害：（簡單描述）旱，「並旱」，雩，蝗，「歲不登」，大寒，一、二郡之內的民疫，無災情描述的河決、河溢，水出（水溢，十餘郡或二州以上有災情描述），十數郡或一、二州的水、旱、蝗，連雨 50 日以下，流殺數百人以上，死亡 2,000 至 5,000 人的地震。

第 IV 等級——區域性的小規模災害：螟，雨水，雨雪，民被水災，士卒疫病，寒凍，（地區）旱，單一河流水出（水溢，或數郡有災情描述），死亡 2,000 人以下的地震。

第 V 等級——偶發的個別性災害：小旱，大風，雨雹、寒氣錯謬，個別的暴雨，暴風卒至，無災情描述的地震。

為求醒目以及處理的方便，本文依照上述災情的劃分，篩選並標示出最重要的第 I 等級的大災，以深色網底表示，俱見文末附表一。

第 I 等級的大災害對數量眾多的人民生計具有毀滅性，如果短期間爆發多次這類的大災害，很可能引發嚴重的全國性動亂，形成改朝換代的危機。兩漢四百多年間，足以造成改朝換代的毀滅性自然災害的爆發期已有多次，其明顯特徵，正是數年之內接連有多種及多次第 I 等級重災的複合發作，繼而爆發大規模的流民潮及死亡潮。這種多災複發與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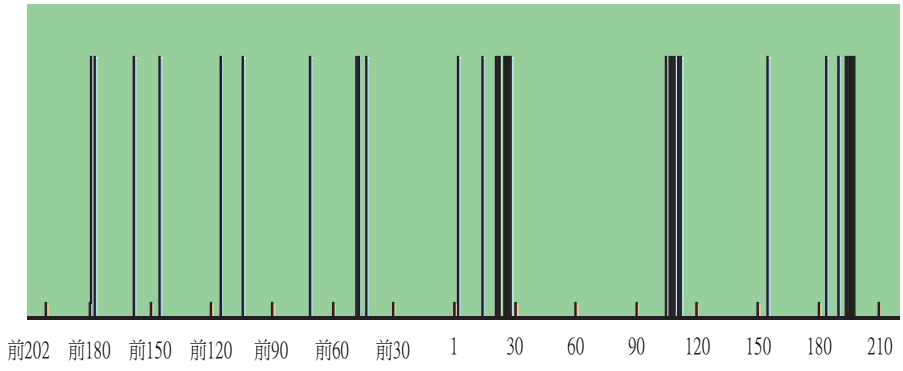
餓殍，即命在旦夕。故「大饑」較之「大旱」、「大蝗」等，不為同級別。再則，就災害的發展過程看，理論上先發生水旱蝗等災，之後出現饑饉，最後「人相食」，是最嚴重的情況之下發生。所以本文把兩州規模或京師的「人相食」，置於和「關東大饑」一樣的第 I 等級。範圍：災情若冠以「天下」，表示涵蓋廣遠，與不冠者輕重當有差異。因此將「天下大旱」等歸為第 I 等級，僅出現「大旱」之類者，置於第 II 等級。最後，為免枝節瑣碎，本文僅區分 5 個級別，故「天下大饑」災情雖屬重中之重，和「關東大饑」等併列為第 I 等級。

臺灣大學醫學期刊資料庫

次連發的密集災害期，可稱為「複合災害高峰期」。

根據前述及附表一，可以發現兩漢四百多年中，符合第 I 等級標準的災害共有 36 次；而在數年之內密集爆發第 I 等級災害 3 次以上的，應有 4 個時期。接二連三的重大災荒造成全國性的農業崩潰，四境民不聊生。不僅無數人民在饑、疫之中受盡折磨，首善之區的京師也可能出現人相食的慘況（詳下文）。這 4 個時期分別是：西漢元帝朝的公元前 48-43 年、王莽後期到光武帝之初的公元 21-27 年、東漢安帝永初年間的公元 107-112 年、漢獻帝興平、建安之際的公元 194-197 年。

圖二　公元前 202-220 年第 I 等級災荒年代分布



第一次複合災害高峰期發生在西漢元帝朝，初元元年（48 BC）正月的暴風應是徵兆。而地動數次以及「夏寒，日青無光」的異象，顯示氣候可能突然變冷。四月中，關東「年穀不登，民多困乏」；接著瘟疫突起，到九月，天下大水，關東 11 郡國為患尤甚，百姓饑饉，至於人相食，證明事態向大災荒發展。多種、多次災害的連番襲擊，再次造成翌年（初元二年）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的慘況。七月元帝再下詔，指出「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顯示出現農損、地震以及海水灌溢。初元三年夏又炎旱為災。至此，風、寒、水、旱、饑、疫皆已具備。往後情況愈見惡化：初元五年（44 BC）「關東連遭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永光元年（43 BC）三月隕霜殺桑，接著夏寒，九月初再次隕霜殺稼。[19]一連串紀錄顯示天候異常變冷，導致農作物損失慘重，是致災的主要原因。此後天下大飢。

綜合觀之，元、成二帝應該是西漢歷史中氣候反常最激烈的時期。在此要強調的是：以自然因素致災，元帝朝遠比武帝嚴重，亦不輕於王莽；而以人為因素致災而論，元帝朝則比秦末漢初與新莽輕微得多。前一點意味：初元、永光之際，雖「東方連年飢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20]甚至爆發全國性大饑荒，卻不至於像武帝末的天下戶口減半，這證明武帝時期的「天災」實源於人禍居多。後一點則說明：在元帝治下，西漢帝國本極可能因重災肆虐而發生大規模動亂，但最後並未像新莽中原鼎沸、天下土崩，證明元、成時期政治經濟結構並未因政策錯誤而遭到大規模破壞（當時朝政多缺，還不至到王莽時的程度），從而維繫基本的社會秩序，故得以渡過此一難關。

第二次複合災害高峰期橫跨王莽地皇二年到光武帝建武三年（21-27），延續約 8 年。莽始建國三年（11），瀕河諸郡蝗蟲滋生。這與平帝時黃河、汴河決壞未修，致適合蝗蝻生長的河洲大面積出現應有關聯。同年黃河於魏郡決堤，淹沒清河以東數郡，才出現較嚴重災變。[21]天鳳元年到三年間（14-16），濱海地區「隕霜，殺中木」，邯鄲以北大雨霧，「水出，深者數丈，流殺數千人」；此地正當黃河下游、屬青州之界。此外有大雨雪，關東尤甚。天鳳四年八月則出現罕見低溫，「百官人馬有凍死者」。[22]接連的自然災害最後導致天鳳五年的青、徐大饑荒。複合災害高峰呼之欲出。

---

19 據《漢書》載，此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本段所述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20 《漢書》，卷 75，〈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頁 3177。

21 這次河決實際災情如何，於史無載。《漢書》僅述「莽恐河決為元城冢墓害。及決東去，元城不憂水，故遂不隄塞」。班固提到這一點，呈現王莽的私心及坐視，其他細節付之闕如。參閱《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27。

22 《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36、4141；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天鳳六年（19）左右，關東一帶已經饑旱好幾年。地皇元年（20）七月的風災，吹毀具象徵意義的王路堂建築，同時連續 60 餘日大雨，使災情雪上加霜。次年秋發生「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則表示寒害使得豆類凍枯，而蝗災又造成糧食歉收。歷經數年慘烈的人禍和天災，到地皇三年二月，東方歲荒民飢，道路不通，以致「關東人相食」。這時，大量饑民及暴徒佔領各交通要道和大小城市，朝廷就算有心運用行政手段扭轉危局，已不可能。事實上，地皇二年京師附近三輔盜賊亦早已「麻起」。[23]廣闊的東方陷入無政府狀態，到處是殺戮戰場，且糧食危機持續惡化，故於同時間再次爆發大規模人吃人慘劇。

新莽時期的複合災害，延續到東漢初建，其原因大部分已不是天災。雖自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但「（建武）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石」，便難說與天災有關，而是各集團軍事動員，生產未能恢復所致。到建武二年（26），「三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則要歸咎於毫無紀律的赤眉（18-27）軍團。赤眉平定之後，百姓飢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24]則是其流風餘烈使然。

在這裡要特別指出，光武執政 30 多年，到明章以後，旱𩫖、蝗虐、風災、雨變不斷。尤其建武年間，非人為的自然災害並沒有比王莽時期少。《太平御覽》所引《三十國春秋》的記述是重要證據：

> 諸州自建武元年十一月不雨雪，至十二年八月穀價踊貴，金斤值米二升，民流散死者十有五六，百姓嗷然，人無生賴。[25]

此條不僅證明《後漢書》注所引《古今注》有很高的可信度（俱見附表一光武期諸條），且清楚說明建武前期天災要超越王莽時期。在這段期間，中原各地陸續進入戰後復員期（但大規模戰鬥要到建武十年及十二

23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55、4159、4162、4167、4174。

24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25 〔宋〕李昉編纂，夏劍欽等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卷 35，〈時序部二十〉，頁 3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34、36〕討平隴、蜀才算結束），且光武並無推動任何倒行逆施的社會經濟政策，但此時「金斤值米二升」，較王莽及赤眉時代的粟豆價格高出數倍，足證天災之嚴重。除此之外，疾疫爆發的次數也增加。雖然災疫叢生，處境艱險，但密集的複合型災荒自建武四年赤眉消解以後，便未再出現。其真正原因，顯然要從兩者施政方針的不同尋找。

第三次複合災害高峰期發生在東漢安帝永初元年到永初七年（107-113）。在延平元年（106）安帝未即位前，「比年水旱傷稼，人飢流冗」。安帝即位後，「陰陽差越，變異並見，萬民飢流」，形勢更趨極端。該年夏季陰寒不暖，九、十月連續發生 6 州、4 州大水及雨雹，從範圍推測，災情幾已涵蓋全國。隨即於次年（107）春季出現蔓延青、兗、豫、徐、冀、幷等 6 州的大規模饑荒。同年內再發生 8 郡國旱災，41 郡國 315 縣的水災，據說：「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其他數十郡則有山水暴至、大風、雨雹以及地震。由於災虐並生，百姓飢饉，盜賊群起。十一月民訛言相驚，司隸、幷、冀州民人奔流。再加以叛羌入寇，流民擾動，而徵發不絕，水潦不休，地力不復。其後兩年，同樣滂旱風災並至。如二年（108）五月旱，六月京師及 40 郡國大水，大風，雨雹；西方叛羌颼起，米穀踴貴，「自關以西，道殣相望」；翌年（109）郡國 8 並旱。連續密集的天災終於導致永初三年三月「京師大飢，民相食」。[26]

災害不止於此。永初三年五月癸丑，洛陽出現拔樹大風，京師及 41 郡國有雨水及冰雹之災，更讓人惴懼的是，饑荒擴散到京師以外，幷、涼二州大飢，人相食。不僅如此，這年夏天關東水潦等災，「人民飢餓死盡」，漢人韓琮隨南單于入朝，目睹災情，竟遊說南單于乘機出兵，遂聯合烏桓南下入寇，但為梁慬（?-112）、耿夔等漢將連兵擊敗。由於連續嚴重災荒，國用不足，政府遂令吏人入錢穀得為關內侯、五大夫等，以及減百官及州郡縣俸祿各有差。[27]

26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27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一次複合災害高峰期，水、旱、蝗災輪番出現，尤其蝗災蔓延愈廣：永初四年（110）夏四月，六州蝗，以致青、冀流民前後連屬。七月三郡大水，「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四年及五年夏並旱。五年（111）九州蝗，郡國八雨水。六年（112）三月則有十州出現蝗災，[28]則此年蝗害幾已遍及全國。

安帝即位後，鄧太后（名綏，81-121）是實際的主政者。雖連遭大災與外患、內亂交侵，但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似乎始終控制在一個差可忍受的範圍。從事後國家社會的元氣依舊存在，百姓流而復返、死中得生，可以得到證明。鄧氏之治多災多難，而未讓東漢帝國崩解，實有其故，後文將予探討。

第四次複合災害高峰期發生在漢室已近滅亡的獻帝興平元年到建安五年（194-200）。

安帝以降諸帝，災異一樣頻仍；桓帝、靈帝時期尤多。例如桓帝初期發生多次大疫；元嘉元年（151）任城、梁國二郡百姓相食；永興元年（153）郡國 32 災蝗，同年七月黃河再次溢流，「百姓飢窮，流亢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次年京師蝗災。紛至沓來的災情累積成永壽元年（155）的司隸、冀州人相食。到延熹九年（166），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靈帝期也有大疫多起，等到中平元年（184）黃巾之亂，更使天下飢荒，人民相食。[29]不過以嚴重程度而言，這段期間災害雖屬極端，仍較漢末興平、建安之際稍緩。

漢獻帝初立（初平元年，190），時遭董卓（141-192）及李傕（?-198）、郭汜（?-197）之禍，三輔飢亂。軍閥混戰，「人民飢饉，屯聚鈔暴」，旱、蝗盛行。初平三年（192）春，連雨 60 餘日，而自去年歲末太陽不照，霖雨積時，晝陰夜陽，霧氣交侵。四年（193）六月中，大雨晝夜

28 《後漢書》，卷 5，〈孝安帝紀〉，頁 215、218；志 13，〈五行一〉，頁 3278 注引《古今注》；卷 51，〈李陳龐陳橋列傳〉，頁 1688。〔晉〕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以下簡稱《後漢紀》），卷 16，〈孝安皇帝紀上〉，頁 314。

29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 餘日，漂沒民庶；又有寒風如冬時，而冬季卻旱勢炎盛，東方也連年飢荒。[30]或許因為冷熱異常，各地災變頻傳，但還不到最高峰。

複合災害的高峰於興平元年（194）開始。此年夏蝗蟲起，百姓大餓，三輔的大旱更讓災情加重，穀一斛 50 萬，豆麥 20 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令人怖慄。二年四月獻帝被劫持在長安，「是時蝗蟲大起，歲旱無穀。後宮食煮棗菜，諸將不相能率，上下亂，糧食盡」。[31]這一、二年間大旱、蝗蟲起、大饑、人相食等記載連篇累牘。[32]到興平二年冬，就連天然資源較豐富的江淮一帶也「空盡，人民相食」。[33]

至建安初，天下饑荒未解。元年（196）乘輿返洛陽，宮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荊棘，尚書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飢死牆壁間。二年五月蝗災，九月漢水溢。各地持續旱荒，江淮一帶災情有增無減，「士民凍餒，江淮間相食殆盡」。稍後袁紹（?-202）、公孫瓚（?-199）交兵，幽冀饑荒。建安五年（200）「所在熇厲。……天旱不雨，道塗艱難」。[34]災變似到建安六年以後，才有所緩和。但漢末張仲景（150-219）自敘「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35]可見當時政治經濟結構全面崩潰，生計艱難，人的給養及照護也跟著瓦解。若非疫病流行，則抵抗力削弱也可能造成百姓罹病率大增，壽命大減。果然，建安十六年及二十二年、二十四年（211、217、219）大疫連番爆發，「家家有強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殪，或舉族而喪」。曹丕（187-226）與吳質（177-230）書云：

30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31 《後漢書》，卷 9，〈孝獻帝紀〉，頁 376；《三國志》，卷 1，〈魏書一・武帝紀〉，頁 12；《後漢紀》，卷 28，〈孝獻皇帝紀〉，頁 545。

32 參閱〔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3 點校本；以下簡稱《三國志》），卷 9，〈魏書九・夏侯惇、曹洪傳〉，頁 268、277；卷 10，〈魏書十・荀彧傳〉，頁 308；卷 14，〈魏書十四・程昱傳〉，頁 427；卷 15，〈魏書十五・司馬朗傳〉，頁 467。

33 《三國志》，卷 15，〈魏書十五・賈逵傳〉，頁 486 注引《魏略》。

34 本段以上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35〔日〕森立之著，郭秀梅等校點，《傷寒論考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 17-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36]這種恐怕的疫情，為兩漢四百年所未有。

東漢中期以後，外有羌戎之禍，內有閹尹之毒，中有戚舅之害，又帝多沖齡，權力數易，王朝阽危已甚。桓帝以降，政治之不良，竟使中央及地方形成膠固的貪腐結構。其後政局的紛爭、變亂的蔓延與軍閥的擅政使情勢更為惡化，在在顯示朝政、吏治等人為因素是東漢晚期社會動盪、經濟殘破的主因。[37]

以關中為例，董卓盡徙洛陽數百萬口於長安，踐踏馳驅，飢餓寇掠，積尸盈路。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孑遺。此後長安盜賊不禁，白日擄掠。李傕、郭汜侵暴百姓，後來反目，相攻連月。於是自獻帝東歸（興平二年，195），長安城空 40 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至於中原各地，則諸軍並起，「飢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38]政局失控以及武人有力者的濫作妄為，使得社會經濟秩序蕩然，故稍見旱荒，便出現人相食啖、白骨委積的景象。

東漢末年密集多發的自然災害，使得已然動盪的社會政治危機更為加深。興平、建安之間（194-220），雖時見寒溫失常、蝗旱屢臻，但當時政權之簸盪，生民之殄滅，中原之亂離，主要仍是洛陽、關中及各地軍閥間爆發的多次戰火所造成。

複合災害高峰期多伴隨全國性的超級大蝗災，尤其於易代動亂殺伐之際：秦始皇四年（243 BC），王莽地皇二年、三年，東漢獻帝興平元年、二年（另，武帝太初元年〔104 BC〕、平帝元始二年〔2〕之蝗災差近之）。但將大蝗害爆發前後事件略做比對，即可得知，與其說超大蝗

36 《後漢書》，志 17，〈五行五〉，頁 3351。

37 關於漢末統治集團與社會經濟崩潰的關聯，參閱劉修明，〈東漢宦官集團的社會基礎〉，《史林》1986 年第 1 期（上海），頁 14-21；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350-367、387-391。

38 《後漢書》，卷 72，〈董卓列傳〉，頁 2327-2341；《三國志》，卷 1，〈武帝紀〉，頁 14 注引《魏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災是亂世之因，不如說它是世亂之果。這主要是因為在蝗災爆發前，政治經濟都已極動盪，稅賦臇重，法禁繁苛，盜賊縱橫，百姓非繇役纏身、遭刑囚誅戮，否則就是出逃流亡。由於大量土地被拋荒，導致田壤中蝝蝻滋生，成蟲即肆虐蔓延成災。而其他時期蝗災，則因政治經濟動盪較輕微，多數勞動力仍留下持續耕作，田疇澆灌、植被覆蓋以及分散作物種類，改變蝗蟲的生長條件；使用撲打、填瘞、火滅諸法亦可以殺除蝗蟲，使其滋長獲得控制。由於蝗蟲的活動力有累積性，隨群體的擴大其規模、程度也上升；多股蝗群之間也因生物本能彼此產生激烈的競爭，擴大侵掠的速度與範圍。故大量荒蕪土地的存在，使得蝗災從區域性災害，演變為全國性大災荒而不可收拾。真要追溯源始，暴虐貪殘之政才是元凶。

以下藉由三次代表性史事的剖析，進一步釐清天災、人禍與兩漢政治經濟結構的關聯。

四、「關東流民二百萬口」：武帝元封四年流民事件剖析

武帝朝是西漢歷史的轉折。其中原因，如部分學者的假定，是自然災害造成。[39]不過，實情是該時期天災不少，人禍亦不遑多讓。而以往較少注意的是，何為天災？何為人禍？天災與人禍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39 如林劍鳴稱，「武帝末年，西漢王朝的興盛局面逐漸顯示出下世的光景」；葛劍雄則指出武帝朝是西漢人口唯一呈負成長的時段；呂思勉更直言：「其不至於土崩者亦僅矣。」所謂「轉折」者指此。參閱林劍鳴，《秦漢史》，頁 384；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 95-96；呂思勉，《秦漢史》（臺北：開明書店，1969），頁 142。另有學者認為，文景之治、昭宣中興與災害發生的兩個低谷期相吻合，而「武帝末經濟衰退、王莽政權危機恰恰處於災害發生的兩個高峰期」。參閱張文華，〈漢代自然災害的發展趨勢及其特點〉，《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5 期（淮安），頁 671。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長期以來，這些問題多未深考，遂使此一轉折籠統帶過，關鍵史事竟至堙晦。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史實，可能就是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的事件。

在元封四年以前，即發生多次大旱、大雨雪和蝗災，以及嚴重的民疫，文帝時期也有接連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163 BC），非獨出現於武帝一朝。漢文帝初登上位（179 BC）即碰上連續百日的積霖，兩年後再遭天下旱，後六年（158 BC）春又遇天下大旱。景帝中五年（145 BC）夏也發生「天下大潦」。這四次水、旱規模之大，可能都超越武帝時的任何一次。文、景期間，黃河也曾決堤。文帝前十二年（168 BC）十二月東郡酸棗堤決，其後「河溢通泗」。[40]這次河決造成的破壞想必極鉅，可惜缺少災情描述，損失難以評估。

武帝以後的天災，大概只有河決比較嚴重，以及兩次因霖雨而生的水患。建元三年（138 BC）黃河再度於平原郡溢流，其後該地大飢，人相食，情況確實不容小覷。武帝元光三年（132 BC）春，河水改道，自頓丘東南流入渤海；五月黃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另，「決濮陽，氾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這些紀錄，推算起來都指同時事，可知元光三年南北決口不止一處。[41]瓠子的堤決一直要到元封二年（109 BC）才填堵成功，其時氾濫已逾 20 年。

武帝元鼎二年（115 BC），關東大水，平原、勃海、太山、東郡溥被災害，餓死者以千數。武帝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賑貧民，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42]這次災情，以實徙民數 70 多萬計算，已極嚴重，但不知未徙者總數多少。元鼎三年三月「水冰」，接連四月雨

40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41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42 參閱《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82；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7。〔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以下簡稱《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雪，多重的氣象災害引發大規模的人相食危機，涵蓋關東十餘郡之廣。[43]

當然，武帝時還發生極大型蝗災。太初元年（104 BC），遣李廣利（?-89 BC）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此時「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44]蝗蟲肆虐的範圍罕見之廣，大約由東向西蔓延整個華北地帶，可以說是自秦代以來最大的一次蝗害。

武帝時期河患、水災及蝗禍的災荒，嚴重肆虐漢帝國主要經濟區，然而程度上仍不能和元帝期的自然災害相比擬，最多與文、景時期相當。但武帝時的流民浪潮及人相食事件，規模與次數，卻都比文景、元成二期來得大、來得多。

武帝元封四年，關東出現 200 萬口流民，數目之大，乃兩漢史所僅見。關於此事，〈武帝紀〉、〈平準書〉及〈食貨志〉都未見載。[45]武帝一朝，大規模流民有多起，其時內外多故，事變叢脞，可能因此忽略。但此事既見於《史記》〈石慶傳〉，年代清楚，《漢書》不但承襲，內容還頗有增補，因此並非無中生有。該事件之敘述，繫於丞相石慶（?-103 BC）任上最後一次尷尬遭遇，以呈現武帝所用丞相，多「文深謹慎，無他大略」的凡庸之輩。《漢書》載：

>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為慶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為請者。慶慚不任職，上書曰：「……城郭倉廩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46]

---

43 《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24。

44 《史記》，卷 123，〈大宛列傳〉，頁 3175。

45 《史記》〈孝武本紀〉非原貌，已難究論。《資治通鑑》於漢史裁斷極精，亦不見書。羅彤華的專著對兩漢流民的研究頗深入，惜亦未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見羅彤華，《漢代的流民問題》（臺北：學生書局，1989），第三章及其他相關章節。

46 《漢書》，卷 46，〈萬石衛直周張傳〉，頁 2197。又見《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8，文較約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 萬口的規模實在太大，其中「無名數」的 40 萬，應該是流浪太久的流民，戶簿名籍已喪失至少超過一年；其他 160 萬，則應該是新增流民，屬籍尚在，猶有歸家的可能。[47]對此，朝廷非常棘手，[48]但也難任其生滅。皇帝召集廷議，公卿的結論，是採行像前述元鼎二年（115 BC）徙民於新秦中，及元狩四年（119 BC）關東遭雨雪及水澇之災後，徙貧民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的作法。但那兩次遷徙的流民數 70 餘萬，費用即以億計，非造成「用度不足」，則「縣官大空」，[49]故勢難再行。

由於問題難解，武帝對石慶的耄默頗感不滿，石慶遂謝罪告歸。但武帝看到石慶的奏本大為慍怒，以「醜惡之辭」痛罵之。而話中隱藏的訊息，足以說明這事件真正的涵義：

> 上報曰：「……河水滔陸，泛濫十餘郡，隄防勤勞，弗能陊塞，朕甚憂之。……問百年民所疾苦。惟吏多私，徵求無已，去者便，居者擾，故為流民法，以禁重賦。……切比閭里，知吏姦邪。委任有司，然則官曠民愁，盜賊公行。往年……，赦殊死，無禁錮，咸自新，與更始。今流民愈多，計文不改，君不繩責長吏，而請以興徙四十萬口，搖蕩百姓，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朕失望焉。今君上書言：倉庫城郭不充實，民多貧，盜賊眾，請入粟為庶人。夫懷知民貧而請益賦，動危之而辭位，欲安歸難乎？君其反室！」[50]

在痛罵之前，武帝交代親身經歷：先前備嘗艱辛，終於塞住瓠子決口，於是巡行天下，問民疾苦。過程中發現百姓最痛苦的其實是「重賦」，

47 漢代每年案比、編造戶口簿籍，此謂「名數」。如脫籍超過一年，即成無名數之民。參閱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北京），頁 71。

48 葛劍雄推論，「當時關東人口約二千多萬，則流民已佔近 10%，而無名數即脫離戶籍的，已佔總數的近 20%」。這些數字的涵義值得細味。參閱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頁 76。

49 兩次徙民分別見：《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5；《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8。

50 《漢書》，卷 46，〈萬石衛直周張傳〉，頁 2198。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資料庫

故申嚴禁。武帝自言「惟吏多私，徵求無已，去者便，居者擾，故為流民法」，承認官吏收取橫暴，且解釋百姓之所以流亡，乃因深知「去者便，居者擾」，故乾脆出逃，才能避免「吏」的荼毒。可見「流民法」主要是為防範官吏騷擾百姓、徵求無已而訂的法律。武帝還說，過去吏民有罪，都已赦除，希望改過自新，但今日「流民愈多，計文不改」，「官曠民愁，盜賊公行」，顯然犯者依舊，吏治還在敗壞。流民法徒成具文！皇帝最後直白地問：這無名數 40 萬口生計無著，流浪在外已經多年，堪復承受長途遷徙簸蕩？且經費何來，再徵更多稅（「益賦」）嗎？

此處先要釐清的是：元光三年瓠子河決後，梁、楚為直接受災之地，流民應由此發源。元封二年，遣汲仁、郭昌發卒數萬塞河堤，堤成，築宮宣房，「而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51]《史》、《漢》皆清楚敘明，河患至此平息。故兩年後的 200 萬口流民與河決及水災似無必然關係。[52]然而是不是因為天旱之故？〈武帝紀〉載該年「夏，大旱，民多暍死」，[53]但兩漢史中出現大旱者有 30 多次，[54]這次旱災等級不算最高。宣帝本始三年（71 BC）「大旱，東西數千里」，

51 《漢書》，卷 29，〈溝洫志〉，頁 1684；《史記》，卷 29，〈河渠書〉，頁 1413。

52 最可證明的是，河患已在兩年前平息，而 200 萬口中的 80%（160 萬）是一年內的新流民（參考註 47 引王毓銓文）。另，《漢書．溝洫志》載：「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這個紀錄不置年月，無災情描述，再則由「因其自然，不隄塞」，推測沒有嚴重災情，且河道走的是信都、渤海方向的北線，亦非關梁、楚之地。見《漢書》，卷 29，〈溝洫志〉，頁 1686。

53 《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95。關於「暍死」，注曰：「中熱而死也」，其事本罕，兩漢史中亦僅見此例。推測乃是災民流離在外，氣弱體虛，且水漿不便，饑渴交加，故中暑死亡。故事實應該是民流在前，「暍死」在後；簡言之，是饑民流亡所致之結果。可以認為，正由於流民總數達 200 萬，才足以使中暑事件頻傳。

54 這之前，惠帝五年（190 BC），文帝前九年（171 BC）、後六年（158 BC）夏，景帝中三年（147 BC）秋，後二年（142 BC）十月，各出現一次「大旱」，文帝前三年（177 BC）「天下旱」，後六年春則出現「天下大旱」。參考附表一的整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更早的文帝後六年（158 BC）「天下大旱」，[55]但這兩個時間都無流民的紀錄。元封四年的旱情，與流民 200 萬的規模不相匹配。

綜合上述時間背景，以及分析武帝和石慶的對話內容，可以看出幾點訊息。[56]第一，河決不是導致流民直接原因，天旱也不是主要理由。第二，「知吏姦邪」，顯示吏道極不良。第三，吏多私，徵求無已，計文不改，顯示行政極貪瀆、無效率。第四，賦稅無端加重，萬民不堪負荷。第五，徙置流民的成效不彰，政府欠缺經費，無法再徙。第六，朝廷既提不出辦法，故問題從未解決。

在對話中，武帝只知繩責長吏。但還原當時情境，其實背後有更多武帝個人決策以及行事風格的因素，地方官員最多只擔負一部分責任。這些因素導致政苛民擾，官僚得以上下其手，奸取利益。[57]深抉其因，武帝自建元（140-135 BC）以後，即強勢推出一波波不合理的財經政策，自文、景以來逐步奠定的社會秩序和經濟基礎，幾乎瓦解。如《鹽鐵論》所概括：

> 建元之始，崇文修德，天下乂安。其後，邪臣各以伎藝，虧亂至治，外障山海，內興諸利。楊可告緡，江充禁服，張大夫革令，杜周治獄，罰贖科適，微細並行，不可勝載。夏蘭之屬妄搏，王溫舒之徒妄殺，殘吏萌起，擾亂良民。當此之時，百姓不保其首領，豪富莫必其族姓。……其禍累世不復，瘡痍至今未息。[58]

55 《漢書》，卷 27 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 1392、1393。參考附表一的整理。

56 其中還可見武帝確有憂民之心，似非亡國之主，故「失望焉」。但武帝單靠憂民之心，無法解決 200 萬人長期無家可歸的困境。

57 苛政與流民的關係，也可由成帝鴻嘉四年（16 BC）詔書看到：「數敕有司，務與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眾，傷害和氣，水旱為災，關東流冗者眾，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據成帝所言，表面上水旱為災，而至流冗，實情為有司苛暴，造成「農民失業」，故水、旱一來，便致民流。參閱《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8。

58 〔漢〕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28，〈國疾〉，頁 334。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其他財經政策俱見〈平準書〉與〈食貨志〉，不再復述。這裡僅簡單點出：武帝的各次改幣，及算緡、告緡政策在元鼎四年（113 BC）以前都已完成，而鹽鐵壟斷、均輸、平準等政策，在元封元年（110 BC）桑弘羊（152-80 BC）為治粟都尉領大農後，得到全面貫徹。再三年，關東即出現 200 萬口流民！可見因無法承受眾多錯誤政策，以及貪官汙吏的打擊，人民生計剝奪殆盡。在這樣的政經大環境之下，無災易變為有災（另一方面是無天災則有官災），小災則釀成大災。若遭水旱，百姓便被迫流離，受盡饑餒困苦，家破人亡。

事實上這種情況已經存在多年，如前述元狩四年、元鼎二年各有至少 70 萬以上的流民。[59]釐清各時代背景，並將各代流民多寡略做比較，便可以得到正確的理解：關東 200 萬流民的事件，正是武帝時期國家政策與自然災害結合促成的複合災荒所造成。[60]

200 萬流民最後何去何從？政府有無安輯之策？如何解決？傳世文獻並無明確記載。《漢書．食貨志》指出「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漸補其過錯；封丞相田千秋（?-77 BC）為富民侯，有象徵意義；再以趙過為搜粟都尉教行代田，以廣農耕。[61]實質的寬政惠民措施當還有其他，

59 漢武帝時期 3 次流民事件，在兩漢有明確數字的史料中，其規模或可位居前 3 名！其他流民規模可相彷彿的例子，有西漢成帝時「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哀帝建平二年（5 BC）「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王莽末「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及東漢桓帝永興元年「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但成帝那次的記載出於谷永（?-9 BC）的奏對，乃成帝執政時期或是自營建昌陵（20-14 BC）以來流民數量的總括。再者成帝雖政道紕謬，擬於武帝，而災變之頻亟，實超越武帝之時。其他 3 條案例都缺乏具體人數。參閱《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2；卷 81，〈匡張孔馬傳〉，頁 3358；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7；以及《後漢書》，卷 7，〈孝桓帝紀〉，頁 298。

60 〈食貨志〉載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179-104 BC）因此上書，懇言「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但「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可見問題不僅止是流民而已。參閱《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7。

61 《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到武帝晚年情況應該稍稍變好。[62]但元封四年到武帝死（87 BC）還有整整 20 年。若真要追究，據班固（32-92）所言，「孝武奢侈餘黷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63]則很可能的推測，200 萬口流民應大多數已包含在那「減半」的部分矣！[64]

最終得等到霍光（?-68 BC）輔政、昭帝上臺（86 BC），改政寬民，於是流民稍還，進而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國家社會元氣才算恢復。「（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65]這個方針為宣帝所繼承。在昭、宣二帝的努力下，不僅對外戰事大大減少，諸如豁免田租、更賦，「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罷鹽鐵榷酤，[66]減鹽價，解除經濟管制（如「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67]）等等，盡付諸實行。以及尚德緩刑、「獄刑號為平矣」諸善政，[68]都得到落實。在這樣的政治經濟條件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69]而成中興之業。所以，儘管宣帝本始三年發生橫跨東西數千里的大旱災，並未見大規模流民，一直要到新莽時期才又出現。[70]

---

62 參閱田餘慶，〈論輪臺詔〉，《歷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北京），頁 3-20。

63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33。

64 「戶口減半」的真正含意，宣帝時夏侯勝的敘述解釋得很清楚：「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即指約 50%的人口非自然死亡。若依葛劍雄的算法，則武帝統治「四十多年間，總人口約減少了四百萬」，但參酌夏侯勝的廷議，這算法似乎有些保守。參閱《漢書》，卷 75，〈夏侯勝傳〉，頁 3156；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頁 76。

65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33。霍光的新法，基本上是遵從孝文之政而來。史言杜延年（?-52 BC）「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數為大將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可證。參看《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4。

66 《漢書》，卷 7，〈昭帝紀〉，頁 223。

67 《漢書》，卷 8，〈宣帝紀〉，頁 245。

68 《漢書》，卷 51，〈賈鄒枚路傳〉，頁 2368；卷 23，〈刑法志〉，頁 1102。

69 《漢書》，卷 7，〈宣帝紀〉，頁 275。

70 約莫要到元、成多災期，流民才重新成為嚴重問題。昭、宣時期災害較少，大規模流民之消失與此亦有關係，但本始三年夏的大旱是一個試金石。能大大減少流離饑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陰陽錯謬」之外——新莽農業崩潰之由

過去學界對王莽政權敗亡的認識，長期以來以豪族大姓為中心的社會史解釋居於主流。如楊聯陞、瞿同祖、勞榦、余英時等都認為王莽新朝的建立與崩解，與豪族有密切關係。[71]也有學者將視角轉換至自然、環境因素。如畢漢思和陳啟雲認為，黃河改道是大量饑民湧現，以及流民為盜的主因，也是王莽政權敗亡最重要的「第一因」。陳良佐則注意到氣候的作用，指出西漢自元帝以後進入小冰期，「王莽時代，低溫和旱災達到高峰」，「整個時期都是氣候異常。東漢桓靈年間也是如此」，[72]其解釋雖隱而不宣，但已將寒燠失度、水旱不節等氣候變異的現象與王莽政權的速亡相聯結。

王莽時代由於混亂的政治經濟制度造成的人禍，終促成其政權垮臺，此一史實昭昭彰著。所謂「第一因」者，應該在這裡尋找。各地豪傑趁勢崛起，無論出於自保、理想或投機，都是政經失序的時代條件下之必然現象，〈王莽傳〉的記述即可見端倪。而新莽時期的混亂，到底是氣候、自然或政經失序的因素居多，答案應可從史料抽絲剝繭得出。而如前文指出的，寒溫失常現象在王莽時期確實存在，但總的災害頻率和重災密集度，王莽時期並不是最高。以下要說明，王莽新朝的災難與荒歉，大抵皆由其錯誤的施政造成。

平順過渡，實不能不歸功於當時朝廷政策之正確。

71 參閱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第 11 卷第 4 期（1936，北京），頁 1007-1063；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頁 204-206；勞榦，〈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83-304；余英時，〈東漢政權的建立與士族大姓的關係〉，《新亞學報》第 1 卷第 2 期（1956，香港），頁 209-280。近則有崔向東同此見，參閱崔向東，《漢代豪族地域性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44-274。

72 陳良佐，〈從春秋到兩漢我國古代的氣候變遷——兼論《管子．輕重》著作的年代〉，《新史學》第 2 卷第 1 期（1991，臺北），頁 42；陳良佐，〈再探戰國到兩漢的氣候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1996，臺北），頁 3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實上，王莽的敗亡徵兆，已在沿邊諸郡的大規模暴亂與饑荒暴露無遺。先是始建國二年（10），王莽無端改匈奴璽為章，更名單于為降奴服于，遂引起入寇。王莽新即位，即怙府庫之富欲立威，派出 12 大將、褊裨以下 180 人，「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眾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糧食，長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欲以夷滅匈奴。將軍嚴尤（?-23）素有智略，極力勸阻他的愚行，但王莽轉兵穀如故，「以軍興法從事，天下騷動」，已播下災亂的種子。[73]

從王莽發跡的歷程看，其取得政權過程計畫周全，步驟綿密，但即真之後的施政，則全憑一己之喜怒，毫無章法。始建國三年，他令諸軍先到者暫屯於邊郡，等待出兵，但諸將在邊無所事事，致使吏士放縱而無紀律。持續調兵使「內郡愁於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為盜賊，幷州、平州尤甚」。於是王莽加派中郎將、繡衣執法各 55 人，分填緣邊大郡督禁，但這批人，「便為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為市，侵漁百姓」，「各為權勢，恐猲良民，妄封人頸，得錢者去」。蓋王莽統御失中，官將怙惡有以致之。而他的盲動輕舉，浮濫發兵，盡放不收，後勤軍需體系無法有效運作，則是主因。諫大夫如普巡察邊兵回來，只簡單說了一句：「軍士久屯塞苦，邊郡無以相贍」，道盡困境之緣故。總之，沿邊平民不堪兵將荼毒，紛紛逃逸，邊區社會經濟結構瀕臨崩解，到了天鳳元年（14）形成「緣邊大飢，人相食」的慘狀。不僅如此，匈奴再次入寇，邊民散亡，「流入內郡，為人奴婢」，為禁止這種情形繼續發生，王莽甚至下令「敢挾邊民者棄市」。[74]

百姓已到人吃人地步，可以想像身陷絕域邊緣官兵的恐懼難安。天鳳二年（15），士兵已三年未調返，塞下穀貴糧缺，縣官亦無力供食。五原、代郡的官卒無法忍受，成群結隊起為盜賊，轉入他郡。王莽遣將調兵，結合郡縣武力討擊之，經年才獲平定，但沿邊諸郡早已大空。原

73 此段引文俱見《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19、4121、4125；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24-3825。

74 此段引文俱見《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25、4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煙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自王莽構難匈奴：

> 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虛空，野有暴骨矣。[75]

隗囂（?-33）後來數落王莽逆人大罪之一「緣邊之郡，江海之濱，滌地無類」，[76]就是指這情況而言。[77]不僅如此，邊郡的問題延燒到內地。《漢書．食貨志》載：

> 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俞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貴翔貴。[78]

這是因為對邊兵的輸送饋食負擔沉重，過程又無效率，導致經費短絀。只有擴張稅項，橫斂亂賦，內郡之民病困更甚。而這種多加出來的賦斂，

75 《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826。

76 《後漢書》，卷 13，〈隗囂公孫述列傳〉，頁 517。

77 王莽天鳳年間邊軍的駭人遭遇，簡牘中亦有反映。今查敦煌新莽殘簡，天鳳年間多見饑餒之辭，可與史書相互參證。如以下諸簡：「贏瘦困亟，閒以當與第一輩兵俱去，以私泉獨為糴穀」（《敦》41）；「送食連常逋，不以時到，吏士困餓，毋所假貸」（《敦》102）；「橐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贍養數十人」（《敦》124）；「糧食孚盡，吏士飢餒，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為命……」（《敦》135）；「□□相助為省艱顧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願勅」（《敦》136）；「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也。然則不贍，飢餓幷至，必且為憂累」（《敦》171）；「閒以戍部餓乏，求至省減吏士，廩分振罷羸……」（《敦》971）。以上諸簡編年都在天鳳四年（17），充分顯示匈秣已盡、糗糧空乏、吏士困餓、畜馬餒死，而輸食又「常逋」的狀況。軍輸沒有著落，故用「私泉」糴穀。官兵飢餓，不得不以死馬為食，但情況仍不停惡化，故「何敢望肉」。而「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也。然則不贍，飢餓幷至，必且為憂累」；「橐佗（按，即駱駝）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贍養數十人」，則其急迫驚恐絕望之態，躍然出於字外。又有「郡前以過大軍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敦》101），「郡空極，亢毋以自遣，叩頭……」（《敦》160），則似透露緣邊諸郡殘破空虛之慘狀。河西地區要到更始委竇融（16-62）以張掖屬國都尉，又被推為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政亦寬和，上下相親，晏然富殖」，安定、北地、上郡流人避凶飢者歸之不絕，情況才好轉。引文俱見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頁 26-34；《後漢書》，卷 23，〈竇融列傳〉，頁 796-797。

78 《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為廣泛持久不斷地收取，加上天旱，使穀價飆漲。但應注意，首先是「民俞貧困」，才會「常苦枯旱」，在此一敘述中，天災仍是附帶、旁緣的現象。

反觀內郡，則是人禍加上天災。天鳳五年青、徐大飢，寇賊蜂起；六年左右，關東已饑旱數年。地皇元年七月風災吹毀王路堂，同月大雨60餘日，這些俱屬天災所致無疑。但二年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可能是自然與人事因素參半。三年二月東方歲荒民飢，「關東人相食」，則緣於王莽數易幣制、擾亂市場、破壞田制、橫徵重稅、官僚貪瀆等造成生產全面崩潰的人為因素。人口大量死亡的後果是瘟疫的出現。[79]這些大多不能算是天災。四月，王莽自認「陽九之阨，與害氣會，究於去年」，以故「枯旱霜蝗，飢饉薦臻，百姓困乏，流離道路」，把災沴的原因歸咎於天氣和上帝，其實都是托詞。班固看穿這類話的虛偽不實，指出王莽歲為此言，以至於亡。[80]天鳳四年起東方出現多股反叛勢力。五年，赤眉之一支呂母（?-18）集團也起於琅邪。此集團初起背景：

> 琅邪女子呂母亦起。……引兵入海，其眾浸多，後皆萬數。莽遣使者即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為盜賊。」莽大怒，……[81]

王莽本欲以赦代勦，無奈隨復為盜賊。之所以如此，據使者所言，乃姦吏、貢稅與酷法所害。此可見新朝所塑造的政治經濟體制，使百姓「不得舉手」，想「閉門自守」亦不可能，竟至求生無路，自新無門！使者未有一語及於天災。

同時瓜田儀（?-21）起事於會稽，莽令費興為荊州牧，責其討平。費興解釋對治方策：荊揚多山澤，民以漁獵採集為業，但新朝「張六筦，

79 本段史事及引文，俱參考文末附表一的整理。

80 《漢書》，卷99下，〈王莽傳下〉，頁4175；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45。

81 《後漢書》，卷11，〈劉玄劉盆子列傳〉，頁477-478；《漢書》，卷99下，〈王莽傳下〉，頁4150-41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為盜賊」，解決的辦法是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犁牛種食，闊其租賦。[82]簡單說就是掃除苛政，其盜自解。這兩例都清楚顯示，當時盜賊之興起，皆由於吏治不善、法禁煩苛、貢稅綦重、民不聊生之故，自然災害都佔其次。

王莽居攝以後所推行的弊政簡要羅列於下。將之與王莽時期的天災，以及民變、叛亂爆發的時間相對照，則可知事變之起，多由錯誤政策在先，以致百姓窮迫無告，鋌而走險：

> 居攝二年（7）五月，「更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
>
> 始建國元年（9），「『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謹謹然，陷刑者眾」；又「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百姓憒亂，其貨不行。……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
>
> 始建國二年（10），「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眾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予民，收息百月三。犧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皆用富賈，……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姦吏猾民並侵，眾庶各不安生」。
>
> 天鳳三年（16）五月，「莽下吏祿制度，……吏終不得祿，各因官職為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
>
> 天鳳四年（17），「復明六筦之令。每一筦下，為設科條防禁，……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
>
> 天鳳五年（18），「天下吏以不得奉祿，並為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莽下詔……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幾以禁姦，姦愈甚。」
>
> 地皇元年（20），建九廟，「窮極百工之巧。帶高增下，功費數百

82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51-4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鉅萬，卒徒死者萬數」。
>
> 地皇二年（21）「轉天下穀幣詣西河、五原、朔方、漁陽，每一郡以百萬數，欲以擊匈奴」。同年「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為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軍師放縱，百姓重困」。[83]

值得注意：在決定東方反叛勢力大擴張的魏郡河決（11）和青徐大飢（18）兩大事件爆發之前，普天之下，已因錢刀寶貨、銅炭、王田、奴婢、鹽鐵、五均、六筦、吏祿諸惡政，處處出現「吏緣為姦，天下謹謹然，陷刑者眾」（9）、「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9）、「姦吏猾民並侵，眾庶各不安生」（10）的景況。如許倬雲所言，漢代農民生活很大部分依賴市場活動的收入，市場和農耕同樣重要。[84]但王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又「設六筦，以窮工商」，[85]使農耕與市場同時解體，於是農民生活所賴的資源及途徑盡被剝奪。且其後事變愈多，單單民犯鑄錢及相坐械赴長安鍾官者就以十萬計。這一連串政經擾動，使生產體系徹底瓦解。農民流離去鄉，棄土離農，無人耕作，於是三分的小旱也可以演變為十成的大旱，且田地中蝗蝻從醞釀滋生，發展到大範圍的爆發性增長。其結果就是地皇三年出現的罕見超級大蝗災。

據史載，地皇三年夏，「蝗從東方來，蜚蔽天，至長安，入未央宮，緣殿閣」，其規模、等級堪與秦始皇四年的蝗蔽天下，漢武帝太初元年

83 《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87；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09-4112、4118、4133、4142-4143、4150、4161-4162、4167；卷 24 上，〈食貨志上〉，頁 1144；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7-1179、1183。

84 許倬雲著，王勇譯，《漢代農業——中國農業經濟的起源及特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5），頁 54-76、126-142。另參考楊聯陞，〈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食貨（半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35，上海），頁 8-11；黃今言，〈漢代專業農戶的商品生產與市場效益〉，《安徽史學》2004 年第 4 期（合肥），頁 30-34。

85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0。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平帝元始二年（2）蝗徧天下，[86]三次特大蝗災相彷彿（背景也頗雷同，同屬政經擾攘、軍役繁興、棄農廢業的年代；僅元始二年似天災因素較多）。王莽不得不發動吏民，同時設購賞捕擊。但此刻恐無暇處理，因同時間流民入關者數十萬，王莽特置養贍官以供稟食，而「飢死者十七八」，[87]便可推知。

有兩實例可說明青、徐地區棄農廢業的主因。王莽末，北海（正屬青州）遭遇賊寇，百姓莫事農桑，淳于恭（?-約 80）耕作不懈，鄉人勸止他說：「時方淆亂，死生未分，何空自苦為？」可見政經失序，百姓絕望；盜賊滿野，身家不保。此時人們惟事苟且，以免浪費體力，因而生產停頓，遂致荒歉。到了順帝末，李固（94-147）為太山太守（北海左近），時盜賊屯聚經年，郡兵千人，無能制止。李固到任後，悉罷兵歸農，「未滿歲，賊皆弭散」。[88]由此觀之，百姓持耒便是農，握兵便成盜；歸農或為盜，決定於吏治之清濁與政策之良窳。民皆持耒，則雖遭水旱，尚可抗禦。若千人持兵，則萬人廢業，稍遇旱荒，螽蝗隨起，不可復制。

王莽也知政策錯誤，故其後頻頻下詔停止新政，但國境遼遠，政令不及，徒增擾亂。地皇三年之後，王莽態度大為轉變。首先是這年二月下令開倉賑貸，「以施仁道」；但值此之際，關東已出現人相食慘狀。四月下令開天下山澤之防，「勿令出稅」。但過沒幾天，遮蔽天空的蝗蟲大軍從東方飛到長安，攀附城內宮中各建築物，數十萬流民進入關中。到十月，莽知天下潰畔，人民怨恨，決定一併廢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筦之禁，以及「即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並特派專員至各地傳達這個訊息。[89]但南陽劉氏兄弟等多股義軍已經起兵，事遂不果，王莽此舉為時已晚。

86 《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36。

87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6-4177。

88 《後漢書》，卷 39，〈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頁 1301；卷 63，〈李杜列傳〉，頁 2080。

89 《漢書》，卷 99 下，〈王莽傳下〉，頁 4174-41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水旱十載」：和熹鄧后與東漢中期危機的化解

史言東漢自和、安二帝以後中衰。原因固然多端，要之災沴暴增實是一大因素。安帝永初（107-113）以後「水旱十載」，非旱即澇，無饑則蝗。「百姓飢荒，更相噉食」的災情擴及京師，境況之悲慘，誠兩漢史所罕見，可名為「永初之災」。[90]事實上，從災荒史的角度看，安帝永初、元初（114-120）之際，可與新莽天鳳、地皇，獻帝興平、建安之際相比擬，理應亂亡，非僅中衰！而若綜括和、殤、安、少諸帝為一期，則該期天災之頻繁，亦屬兩漢四百年之最，超過王莽及獻帝（參閱圖一及文末附表）。殤、少享國極淺，有名無實，和帝、安帝在位各為 17 及 19 年，足資研究。

和帝初期實際統治者是竇太后（?-97）。竇氏委任其兄竇憲（?-92）為大將軍，兩人掌控內外朝政。竇氏親族多擁大官，有驕縱之名，尤其竇憲威權震朝廷，「陵肆滋甚」，[91]對政治風氣有不良影響。永元四年（92），竇憲有逆謀，和帝迫令自殺，竇氏瓦解。此後和帝親政。

史言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罰過制。倉帑爲虛」，[92]但仍有可以稱道者。竇后甫聽政，即罷國營鹽鐵。其議始出於馬棱。章和二年（88）京師旱，[93]時穀貴民飢，棱「奏罷鹽官，以利百姓」。馬棱為廣陵太守，賑貧羸，薄賦稅，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94]由其行事，可見濟貧、薄稅與罷廢鹽官，非不相關，而實同為嘉惠民生的善政。

90 《後漢紀》載：元初二年（115）春，「自上即位，至于是年，頻有水旱之災，百姓飢饉」，則災害之流行，應自安帝即位的延平元年（106）起算。見《後漢紀》，卷 16，〈孝安皇帝紀上〉，頁 316。

91 《後漢書》，卷 23，〈竇融列傳〉，頁 819。

92 《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頁 1481。

93 《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68。

94 《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頁 8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竇太后卒從其議。詔書可見，自武帝鹽鐵官營以來，「吏多不良，動失其便」（意指貪瀆盛行，官民俱無利），此時再復官營，未利反害，故罷其禁。[95]

和帝親政以後，放權讓利的財經方針基本上沒有改變。和帝雖年少，但對於吏治情偽頗有掌握。永元五年（93，和帝 15 歲）二月丁未之詔顯示出這一點：

> 往者郡國上貧民，……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

此時下詔，是因去年秋麥有損，國家恐民食不足，欲地方上報尤困貧、不能自存的戶口人數。但官員行事粗糙，為計量家戶資財多寡，算及鍋碗，愁擾百姓，且「貧人既計釜甑以爲資財，懼於役重，多即賣之，以避科稅。豪富之家乘賤買，故得其饒利」，[96]說明窮人生計所資全給富者巧取豪奪，結果下戶貧迫更甚。

和帝時雖災害迭見，黎民流離，朝政或病於苛碎，[97]但主政者不僅實施「勿復受獻」、「徹膳損服」、「舉實流冗，開倉賑廩」等治標之舉，還多次力推削減支出、減免稅賦、惠民讓利的治本政策。如永元五年二月詔，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稅；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販賣者勿出租稅；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98]

范曄〈孝和帝紀〉末總評東漢前中期的施政成果，很值得參考：

> 自中興以後，逮于永元，雖頗有弛張，而俱存不擾，是以齊民歲增，闢土世廣。[99]

---

95 其詔曰：「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參見《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67-168。

96 以上引文，俱見《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75 正文及注。

97 《後漢書》，卷 48，〈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頁 1601。

98 《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75、178、183、186。

99 《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論斷給了永元之政相當正面評價。重要的是，范氏點出東漢中期有齊民歲增、闢土世廣的成績，是和帝「俱存不擾」，實行正確的統治方針的結果。

元興元年（105）和帝死，接下來殤帝沖齡而亡，於是安帝被立。故太后鄧氏得以自同年起聽政，直到建光元年（121）殂歿止。鄧后之兄騭（?-121），延平元年（106）拜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遂預朝政。

鄧氏主政期間，內遭十載水旱，外則西羌亂夏，連十餘年，[100]災變禍難紛至沓來。延平元年「自夏以來，陰雨過節，煴氣不效」，似乎氣溫已嚴重失常，故六月中 37 郡、國水災，致此年大水傷稼，倉廩為虛。[101]其後四個月內接連 6 州大水及 4 州大水，從此進入長達近 10 年的災害高峰期。在高峰期內，「連年不登，穀石萬餘」，「灾異蜂起，寇賊縱橫」。[102]高峰期之後，雖偶見豐穰，但災害仍舊，地震坼裂、水雨傷稼、大風殺人無歲無之。如元初二年（115）詔言：被蝗以來，七年于茲，今幕飛蔽天，為害廣遠，主政者「灾異不息，憂心悼懼」。[103]如前文及附表所述，安帝時災害之猖獗，實遠超過兩漢其他分期。

漢室得以渡過這段重災肆虐的高峰期，實有賴執政的鄧太后推行寬恤民瘼的政策。鄧氏初柄政，立刻裁減宮中的人力與諸多靡費，郡國上貢物品皆減其過半。悉斥賣上林鷹犬。其蜀、漢釦器九帶佩刀，並不復調。又御府、尚方、織室錦繡、冰紈、……悉令省之。又止畫工 39 種，免遣者諸園宮人 5、600 人。[104]

鄧氏自覺權勢太盛，恐連累朝政，敗壞治道，故逕自下詔，請首都及南陽地區相關官員，積極糾核鄧家姻戚賓客。詔告曰：

每覽前代外戚賓客，假借威權，輕薄諺詞，至有濁亂奉公，爲人患

100 《後漢書》，志 16，〈五行四〉，頁 3328。
101 《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97；志 18，〈五行六〉，頁 3363。
102 《後漢書》，卷 51，〈李陳龐陳橋列傳〉，頁 1688；卷 4，〈孝安帝紀〉，頁 217。
103 《後漢書》，卷 4，〈孝安帝紀〉，頁 222-223。
104 《後漢書》，卷 10 上，〈皇后紀上〉，頁 4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車騎將軍騭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敕，勿相容護。[105]

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主政者這種自我約束、公正無私的做法，可謂整飭吏治的最佳模範。

鄧后自言，「永初之際，人離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106]這一點，鄧騭也有功勞：

> 時遭元二之災，人士荒飢，死者相望，盜賊群起，四夷侵畔。騭等崇節儉，罷力役，推進天下賢士何熙、祋諷、羊浸、李郃、陶敦等列於朝廷，辟楊震、朱寵、陳禪置之幕府，故天下復安。[107]

〈孝安帝紀〉、〈皇后紀〉崇節儉、罷力役的詔令所見多有，非僅止上述諸例。今綜合鄧后所實施之政策，而有助於社會元氣恢復者，主要旨趣約有九點：減國用，禁奢侈；糾長吏，懲貪苛；開倉稟，賑流民；調租米，徙尤貧；開池苑，假公田；盡地力，給種餉；修渠道，溉田疇；除租稅，免算賦；褒循吏，顯忠良。而歸納其核心要點，無非徹底做到整齊吏治、寬政惠民而已。

這九條方針，固是史書常見的治平法則，無足多言，但在東漢中至晚期歷史統治階層裡，俱能實行者，洵屬少見。以往治漢史之學者，比較少注意到東漢中期災難頻傳的永初、元初年間，和熹鄧后屢施惠政、紓解民困、化除民厄，用行動緩解東漢王朝的重大危機，所做出的貢獻。值得提及的，是鄧太后為達到整齊吏治、寬政惠民的目的，苦心孤詣地找機會褒崇循吏、顯拔忠良的作為。試舉一例。

---

105 《後漢書》，卷 10 上，〈皇后紀上〉，頁 423。

106 鄧后此舉，樊宏（?-51）「調和陰陽，寔在節儉」的建言亦有影響。參閱《後漢書》，卷 4，〈孝安帝紀〉，頁 228；卷 32，〈樊宏陰識列傳〉，頁 1127。

107 《後漢書》，卷 16，〈鄧寇列傳〉，頁 614。按，「元二」舊以為元元之誤，高文釋為元年、二年之災，義較勝。參閱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 96。引文又見於《後漢紀》，卷 17，〈孝安皇帝紀下〉，頁 327，字句稍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渙（?-105）字稚子，州舉茂才，為溫縣令。縣內多姦猾，渙以方略討擊，境內清夷。「商人露宿於道，其有放牛者，輒云以屬稚子，終無侵犯」。後來官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為人極有幹才，「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群疑；又能以譎數發擿姦伏」，京師以為渙有神算。但這些都還不是王渙最受愛戴的理由，下面敘述可知其故何在。元興元年王渙病卒，百姓得知此訃，「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壯皆相與賦斂，致奠醊以千數」。渙喪西歸，道經弘農：

> 民庶皆設槃桉於路。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爲卒司所鈔，恆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108]

東漢吏治有某種結構性的貪瀆因子在其中，由「平常持米到洛，爲卒司所鈔，恆亡其半」，即可見微知著。而王渙在任之時，做到讓農工商士不見侵枉，所以民思其德，感其惠，故特為立祠祭拜，「每食輒弦歌而薦之」。

但該故事尚有深義。以此例粗估可得，在東漢中期，貪官汙吏產生的影響，可能是遠超過農工商業總值 50%的成本（此因「恆亡其半」的情況，是在穀物收割碾成米且運到市場而尚未賣出前被掠奪），百姓對於幫助他們謀取福利的父母官，恩情之深，溢於言表。范曄特別提到王渙治溫縣時，商人露宿於道，牛隻放散於野，「終無侵犯」，百姓生命財產受到保障。再而他的早死，令「市道咨嗟」。這些訊息提示，官僚清廉與吏治整飭乃民生經濟不可或缺的基礎。一旦少了這個基礎，將使市場遭到破壞，導致生計摧殘及財產損失。

鄧太后於永初二年（107）特別下詔褒揚王渙：

> 夫忠良之吏，國家所以爲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故洛陽令王渙，秉清脩之節，蹈羔羊之義，盡心奉公，務在惠民，功業未遂，不幸早世，百姓追思，爲之立祠。自非忠愛之至，孰能若斯者

108 本段關於王渙的敘述及引文，參見《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68-24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乎！今以渙子石爲郎中，以勸勞勤。[109]

類似詔書別處未見，〈循吏傳〉中亦僅此一例，故意義不可輕忽。它的重要性，在於讓我們知道王渙身處貪濁之世，以一身之清廉與幹練，為百姓牟求福利。而鄧氏的褒揚，正可以顯示，求忠良之吏，讓這些人「盡心奉公，務在惠民」、「無妄發賦，念在理冤」，[110]為鄧后的施政理念。

鄧氏在位時，政尚寬惘，以恤民為意，又可由鐔顯的例子看到。鐔顯任豫州刺史時，天下飢荒，競為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111]鐔顯放縱盜賊（其實是飢民），自覺於職有虧，遂自劾奏。有詔勿理，後來還遷升長樂衛尉。可見地方官以寬惠取代武力清勦的做法，得到朝廷認同。

〈循吏傳〉中最接近王渙寬政惠民事跡的，有桓帝時期的孟嘗。孟嘗曾任合浦太守，此地以商販貿糴及海中採珠為主業。在他到任之前，「宰守並多貪穢，詭人採求，不知紀極」，[112]怪的是海珠從此消失，都移轉到交阯地界。於是合浦郡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者餓死於道。孟嘗到官後：

革易前敝，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明。[113]

一年之內，市場回歸熱絡，邊民重獲生機。這樣一位有突出治績的循吏，朝官推薦於桓帝，卻「竟不見用，……卒于家」。[114]

對比王渙和孟嘗的遭遇，則和安與桓靈兩期，雖同遭水旱疾癘之災，但在前者，東漢王朝傾而未絕，漢德雖衰，民心猶在；在後者，則貪饕劫掠，政教蹉跌，漸亂以至於亡，其故何在，可以思過半矣！[115]范

109 《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69-2470。

110 《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69。後二句見注所引《古樂府歌》的內容。

111 《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70。

112 《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73。

113 《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73。

114 《後漢書》，卷 76，〈循吏列傳〉，頁 2474。

115 漢季世非無清正之吏。除孟嘗外，另有「招還流亡，假賑貧人」的虞詡（?-137），「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曄之評平實公允：

> 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每聞人飢，或達旦不寐，而躬自減徹，以救災厄，故天下復平，歲還豐穰。[116]

在艱困的處境之下，「天下復平，歲還豐穰」，可說已給和熹鄧氏最好的評價。[117]

元初五年（118），平望侯劉毅上書安帝頌鄧氏德政：「杜絕奢盈之源，防抑逸欲之兆。……菲薄衣食，躬率群下，損膳解驂，以贍黎苗。」所言屬實，無虛誑語。至於鄧氏是否如他所說「惻隱之恩，猶視赤子」，雖無法證明，但「克己引愆，顯揚仄陋」，「政非惠和，不圖於心」，則是史實俱在，條條可徵。他點出鄧后主政的中心精神：「崇晏晏之政，敷在寬之教」，是貼切入神的概括。劉毅總論鄧氏，「丕功著於大漢，碩惠加於生人」，[118]亦非溢美苟頌之辭。

民有罪，多所容貸」的史弼（?-約 180），「修德清靜，百姓以安」的陳寔（104-187）等人。但與和熹之政相比，這些人德業懿範之所由，非在朝當局的主要方針。諸人事跡見《後漢書》，卷 58，〈虞傅蓋臧列傳〉，頁 1869；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頁 2111；卷 62，〈荀韓鍾陳列傳〉，頁 2066。

116 《後漢書》，卷 10 上，〈皇后紀〉，頁 425。

117 鄧氏死後，朝政遂衰。范曄指出，原因一在於安帝左右近倖，如乳母王聖(?-約 125)、樊豐（?-125）、謝惲（?-125）之輩，便孽黨進，驕溢不法，元舅耿寶（?-125）、皇后兄弟閻顯(?-125)等並用威權，傾搖朝廷。二在於安帝自身無法割情欲之歡，罷宴私之好。如「初政已來，日月未久，費用賞賜已不可算。斂天下之財，積無功之家，帑藏單盡，民物彫傷」，奢靡敗政的情況，與鄧太后儉約為國完全相反，故其結果大異其趣。於自然災害何有哉？史言安帝少號聰明，故鄧太后立之，「及長，多不德」，故然。至於桓、靈，穢政更多，天下日亂。如靈帝多蓄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為「導行費」。呂強（?-184）諫曰：「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又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容諂姑息，自此而進」，但言不用。范曄論道：「自桓、靈之閒，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啟，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這與和熹之政不啻判若雲泥。參閱《後漢書》，卷 10 上，〈皇后紀〉，頁 430；卷 54，〈楊震列傳〉，頁 1761；〔宋〕司馬光編集，〔元〕胡三省音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卷 50，〈漢紀四十二〉，頁 1612。

118 《後漢書》，卷 10 上，〈皇后紀〉，頁 426。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今日看來，相較於東漢中期以後的歷朝執政者，鄧氏以一代女主，能夠做到克己約省，惠利民生，使民瘼有所舒緩，生靈有所依歸，從而使家園得以清復，社稷免於危亡，是很高的成就。若不瞭解她身處於特殊的天降災戾、黎民荼苦的時代，便難以理解劉毅說的「巍巍之業，可聞而不可及；蕩蕩之勳，可誦而不可名」的深刻涵義。[119]

結論：天災還是人禍？

水旱災荒與氣候變化相表裡，這是明顯的事實。然而世運的興或衰、王朝的治或亂，仍須從二者之外求解。西漢哀帝時，鮑宣（?-3）針對百姓的流離死亡，提出著名的「七亡」、「七死」之說，內容大多是刑罰吏治和盜賊問題，水旱疾疫只佔相對較小的一部分。成帝時谷永善說災異，也認為「羣小用事，峻賦重刑，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流隕之應出於飢變之後，兵亂作矣」。[120]鮑、谷之外，漢儒中持這類觀點的數見不鮮，其涵義值得深思。

事實上，傳統社會中，個人或群體對於天然災害，都具備一定的應變經驗及能力；反而對於苛政、蠹弊的吏治以及兵燹等人為造成的禍害，對抗能力有限。而不論天災抑或人禍，當人們無法承受磨難的挑戰，若非選擇死守，可能只有加入盜賊或流亡一途。但如此，則將加深社會經濟及政治危機，造成不斷地惡性循環。

誠如羅彤華所論，流民問題傳達出兩漢四百年的治亂訊息，它不是在末季才奇峰突起，也非局限在某一特定地區；只有當統治者保持「應變的活力與能力」，才可避免流民問題成為內變的動力。[121]本文比較兩漢各期災荒發生頻率，對照四百年治亂盛衰，發現統治者應變的活力與

119 《後漢書》，卷 10 上，〈皇后紀上〉，頁 426。參閱《後漢書》，卷 78，〈宦者列傳〉，頁 2532；卷 79 下，〈儒林列傳下〉，頁 2589。

120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88；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67-3470。

121 羅彤華，《漢代的流民問題》，頁 2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力與各朝政治經濟政策息息相關。這些政策，不僅限於政府事後被動地賑濟、給稟、放貸、免賦，或是頒布口惠而實不至之詔。而應從改善朝政之清濁、吏治的良窳做起，以固本培元的方式，切實做到經濟權利之放讓、人民生計之尊重，以保障農、工、商、漁、牧等百業的開放發展，有如西京之文景、東京之和熹的做法，則雖有大災，終能因此而脫濟，且底於緝熙。非能如武帝的恃權用酷，王莽的變亂無常，桓靈的昏憒貪瀆，而有所救也。

本文利用文獻分析及統計，得出兩漢各期災荒的發生頻率，再以重大災害的密集爆發為標準，凸顯兩漢史的 4 個關鍵轉折，最後以 3 個史例剖析災荒與漢代政經體制之關聯及其涵義。結論概括如下。

氣候與自然條件影響歷史，但非僅指氣溫高低、寒燠暖凍而已。雨潦、亢旱、蝗螟、河決、海溢、風災、疾疫等因素都很重要。這些變數關連複雜，研究上不能分開處理，應一體討論，也不能寬泛地以氣候的長期特徵取代歷次具體的災荒，否則看不出問題的癥結。再者，西漢、東漢對比，後者年平均天災紀錄比前者多，顯示東漢陰陽錯謬、風雨不時的情況比西漢嚴重。惟自然災害應用於漢史解釋，尚須面對下列反證。

其一，與過去的研究不同，兩漢災荒頻率最高的時期，不在王莽的新朝，也非漢末，而是東漢和殤安少諸帝期，其次才是桓靈時期。和殤安少諸帝高出其他時期非常明顯，尤以安帝朝災情之酷烈，為四百年之首。若單看西漢，災荒高峰期是元、成時期（元帝朝災情尤重），不在武帝。這說明武帝時期爆發的幾次特大規模流民潮不能單純用天災來解釋。

其二，全國性的超級大蝗災常發生在易代動亂殺伐之際，其原因是大量荒蕪土地的存在，使得蝗災從區域性災害，演變為全國性大災荒而不可收拾。但追溯其始因，朝政之乖謬及吏治的敗壞才是啟動土地大規模拋荒的元凶。

其三，黃河的潰決常常是極重大災害。如前述，武帝元光三年三月河決濮陽，五月再決於瓠子；成帝建始四年（29 BC）「河果決於館陶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郡金隄，泛溢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鴻嘉三年（17 BC）「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122]這幾次情況似較嚴重。相對來說，王莽時期的河決損失不是特別明顯。這意味河患導致新莽政權敗亡並非有效的論證。

其四，比較西漢文、景的治世，武帝的社會動盪（「海內虛耗，戶口減半」），和哀、平時期的怠荒，這三個時期災害的發生比率雖有差別，但不算太大，說明朝代的治亂興衰，人事的作用要超越天災的影響。對比王莽、更始之際，以及光武建武年間兩個時期，災荒發生頻率也相差無幾（事實上建武年間災害更多），不同的卻是：一者為治世（或曰大亂變小亂，小亂而至治安），社會漸趨安定，百姓有樂生之望；一者為亂世（或曰小亂變大亂，大亂而至亡國），誅罰泛濫、盜賊充斥、流離死亡相繼；說明政治的施設與經濟政策的實際推行，主導世運之升沉。觀察秦／西楚／漢、新莽／更始／赤眉／東漢、漢／魏等三個易代之際的災荒，其始源和推展雖存在寒溫、旱澇、大風、地震等天災的因素，但最後仍以人禍（尤其是戰爭）的成分為多。

最後，作為上述人禍論的另一佐證，東漢和殤安少諸帝天災地變連年，為兩漢的最高峰，尤以安帝朝為最；但其時漢室雖衰而未亡，將絕而更生。之所以如此，應歸因於以和熹鄧后為主導的漢廷君臣克念政道，採取澄清吏治、減稅救荒、寬厚卹民、與民活路的政策，緩解了危機的惡化。[123]

（責任編輯：歐陽宣　校對：石昇烜）

122 《漢書》，卷 29，〈溝洫志〉，頁 1688、1690。

123 往昔學者多強調武帝、新莽以及漢末氣候異常的重要性，但這類說法顯然低估了其他時期的災害程度。本文結論對於眾多類似觀點或可提供反思的基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一　兩漢自然災害、疾疫及饑饉事件彙整表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高帝	1.元年以後	前 206 以後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	漢書食貨志上 1127
	2.二年四月	前 205	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	漢書高帝紀上 36
	3.二年六月	前 205	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漢書高帝紀上 38
	4.七年冬十月	前 200	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	漢書高帝紀下 63
惠帝	5.二年	前 193	夏旱。	漢書惠帝紀 89
	6.五年夏	前 190	大旱，江河水少，谿谷絕。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1
呂后	7.高后三年夏	前 185	三年夏，江水、漢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漢書高后紀 98
	8.四年秋	前 184	河南大水，伊、雒流千六百餘家，汝水流八百餘家。	漢書五行志上 1346
	9.七年九月	前 181	將軍隆慮侯灶往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	史記南越列傳 2969
	10.八年夏	前 180	漢中、南郡水復出，流六千餘家。南陽沔水流萬餘家。	漢書五行志上 1346
	11.八年八月	前 180	天大風，從官亂，莫敢鬬者。	漢書高后紀 102
文帝	1.文帝初	前 179	文帝初，多雨，積霖百日而止。	西京雜記 109
	2.元年四月	前 179	齊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潰出。	漢書文帝紀 114
	3.前二年六月	前 178	淮南王都壽春大風毀民室，殺人。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44
	4.前三年秋	前 177	天下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1
	5.前四年六月	前 176	大雨雪。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24
	6.前五年	前 175	吳暴風雨，壞城官府民室。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44
	7.前五年十月	前 175	楚王都彭城大風從東南來，毀市門，殺人。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44
	8.前九年春	前 171	春，大旱。	漢書文帝紀 122
	9.前十二年冬	前 168	冬十二月，河決東郡。「河決酸棗，東潰金隄，……」。	漢書文帝紀 123、史記河渠書 1409
	10.前十六年	前 164	「今河溢通泗」。	史記封禪書 1383
	11.後元年春	前 163	「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	漢書文帝紀 128
	12.後二年	前 162	「後歲少不登」。	史記封禪書 1384、漢書郊祀志 1215
	13.後三年秋	前 161	大雨，晝夜不絕三十五日。藍田山水出，流九百餘家。漢水出，壞民室八千餘所，殺三百餘人。	漢書五行志上 1346
	14.後六年春	前 158	天下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2
	15.後六年	前 158	夏四月，大旱，蝗。	漢書文帝紀 131
	16.後六年秋	前 158	螟。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景帝	17.元年	前 156	「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	漢書景帝紀 139
	18.前五年	前 152	五月，江都大暴風從西方來，壞城十二丈。	史記孝景本紀 443
	19.前六年	前 151	冬十二月，雷，霖雨。	漢書景帝紀 144
	20.中三年夏	前 147	夏旱。	漢書景帝紀 147
	21.中三年秋	前 147	中三年秋，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2
	22.中三年	前 147	秋九月，蝗。	漢書景帝紀 147
	23.中四年	前 146	三月，大蝗。	史記孝景本紀 445
	24.中四年	前 146	夏，蝗。	漢書景帝紀 147
	25.中五年夏	前 145	天下大潦。	史記孝景本紀 445
	26.中六年	前 144	春三月，雨雪。	漢書景帝紀 149
	27.後元年	前 143	五月……丙戌，地大動，鈴鈴然，民大疫死，棺貴，至秋止。	漢書天文志 1305
	28.後二年春	前 142	以歲不登，禁食馬粟。食馬粟者，沒入之。	漢紀孝景皇帝紀 148
	29.後二年	前 142	十月，大旱。	史記孝景本紀 448
	30.後二年	前 142	十月，衡山國、河東、雲中郡民疫。	史記孝景本紀 448
	31.孝景時	（？）	上郡以西旱。	史記平準書 1419
武帝	1.建元三年春	前 138	河水溢於平原，大飢，人相食。	漢書武帝紀 158
	2.四年	前 137	夏，有風赤如血。六月，旱。	漢書武帝紀 159
	3.五年	前 136	五月，大蝗。	漢書武帝紀 159
	4.元光元年	前 134	徐樂上書言：「間者，關東五穀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	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2806
	5.三年春	前 132	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勃海。……	漢書武帝紀 163
	6.三年五月	前 132	丙子，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1135、河渠書 1409
	7.四年四月	前 131	夏四月，隕霜殺草。	漢書武帝紀 164
	8.五年	前 130	秋七月，大風拔木。	漢書武帝紀 164
	9.五年八月	前 130	八月，螟。	漢書武帝紀 164
	10.六年夏	前 129	夏，大旱，蝗。	漢書武帝紀 166
	11.元朔年間	（？）	天大風。	漢書景十三王傳 2415
	12.五年春	前 124	大旱。	漢書武帝紀 171
	13.元狩元年	前 122	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	漢書武帝紀 174
	14.三年夏	前 120	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2
	15.三年	前 120	山東被水菑，民多飢乏。	史記平準書 1425
	16.元鼎二年	前 115	三月，大雨雪。	漢書武帝紀 182
	17.二年	前 115	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	漢書武帝紀 182
	18.二年	前 115	秋九月，詔曰：「今水潦移於江南，……」。	漢書武帝紀 182
	19.三年	前 114	三月水冰，四月雨雪，關東十餘郡人相食。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24、食貨志下 1172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武帝			食，方二三千里。	
	20.五年秋	前 112	蝗。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35
	21.元封元年	前 110	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	史記平準書 1442
	22.二年	前 109	是歲旱。	史記孝武本紀 477
	23.二年	前 109	大寒，雪深五尺，野鳥獸皆死，牛馬皆踡蹜如猬，三輔人民凍死者十有二三。	西京雜記 105-6
	24.（？）	（？）	天大風，車不得行。	漢書外戚傳上 3957
	25.元封中	（？）	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	漢書溝洫志 1686
	26.三年夏	前 108	旱。	史記封禪書 1400
	27.四年	前 107	夏，大旱，民多暍死。	漢書武帝紀 195
	28.六年五月	前 105	旱。	後書志禮儀中 3120 注引古今注
	29.六年秋	前 105	秋，大旱，蝗。	漢書武帝紀 199
	30.太初元年	前 104	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	史記大宛列傳 3175
	31.元年	前 104	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先是，大風發其屋。	漢書五行志上 1334
	32.二年	前 103	秋，蝗。	漢書武帝紀 201
	33.三年秋	前 102	「復蝗」。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53
	34.天漢元年	前 100	夏，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2
	35.三年夏	前 98	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2
	36.太始二年	前 95	秋，旱。	漢書武帝紀 206
	37.征和元年	前 92	夏，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3
	38.二年四月	前 91	大風發屋折木。	漢書武帝紀 208
	39.三年秋	前 90	蝗。	漢書武帝紀 210
	40.四年夏	前 89	蝗。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35
	41.後元元年	前 88	（鉤弋）夫人死雲陽宮。時暴風揚塵，百姓感傷。	史記外戚世家 1986
昭帝	1.始元元年	前 86	大水雨，自七月至十月。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64
	2.二年	前 85	「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	漢書昭帝紀 220
	3.四年	前 83	「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	漢書昭帝紀 221
	4.六年	前 81	夏，旱，大雩，不得舉火。	漢書昭帝紀 224
	5.元鳳元年	前 80	燕王都薊大風雨，拔宮中樹七圍以上十六枚，壞城樓。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44
	6.三年春	前 78	「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	漢書昭帝紀 229
	7.五年	前 76	夏，大旱。	漢書昭帝紀 231
宣帝	8.本始三年夏	前 71	大旱，東西數千里。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3
	9.四年春	前 70	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	漢書宣帝紀 245

臺灣大學農業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乏。」	
	10.地節四年	前 66	膠東、渤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並起。	漢書循吏傳 3639、趙尹韓張兩王傳 3219
	11.四年	前 66	今年郡國頻被水災。	漢書宣帝紀 252
	12.元康二年	前 64	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	漢書宣帝紀 256
	13.四年（？）	前 62	今歲不登，穀暴騰踊，臨秋收斂猶有乏者，至春恐甚，亡以相恤。	漢書魏相丙吉傳 3137-8
	14.神爵元年	前 61	秋，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3
元帝	1.初元元年	前 48	正月，有暴風自西南來。	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3168
	2.元年	前 48	四月，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是歲夏寒，日青無光」。	漢書元帝紀 279、楚元王傳 1947
	3.元年	前 48	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	漢書元帝紀 280
	4.元年九月	前 48	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饑，或人相食。	漢書食貨志上 1142、元帝紀 280
	5.二年	前 47	三月，詔曰：「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	漢書元帝紀 281
	6.二年	前 47	秋七月，詔曰：「……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	漢書元帝紀 282
	7.三年夏	前 46	夏，旱。	漢書元帝紀 284
	8.五年夏四月	前 44	夏四月，……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	漢書元帝紀 285
	9.永光元年	前 43	三月，隕霜殺桑；雨雪，隕霜傷麥稼，秋罷。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 九月二日，隕霜殺稼，天下大飢。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27、元帝紀 287、五行志下之下 1507
	10.二年	前 42	夏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是歲時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	漢書元帝紀 290、馮奉世傳 3296
	11.三年	前 41	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	漢書元帝紀 290
	12.五年	前 39	夏及秋，大水。潁川、汝南、淮陽、廬江雨，壞鄉聚民舍，及水流殺人。	漢書五行志上 1347
	13.五年	前 39	河決清河（郡）靈（縣）鳴犢口。	漢書溝洫志 1687
	14.建昭二年	前 37	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樹折屋壞。	漢書元帝紀 294
	15.二年	前 37	大旱。（按：此條疑有誤，謹錄以備考）	文獻通考物異考十 8253
	16.四年三月	前 35	雨雪，燕多死。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成帝	17.建始元年	前 32	三月癸未，大風自西搖祖宗寢廟，揚裂帷席，折拔樹木，頓僵車輦，毀壞檻屋。	漢書外戚傳下 3979
	18.元年四月	前 32	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者黃土塵也。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49
	19.元年九月	前 32	數郡水出，流殺人民。……河者水陰，四瀆之長，今乃大決，沒漂陵邑。	漢書外戚傳下 3979
	20.元年十二月	前 32	大風，拔甘泉畤中大木十韋以上。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漢書成帝紀 304-5
	21.二年夏	前 31	夏，大旱。	漢書成帝紀 306
	22.三年夏	前 30	大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凡殺四千餘人，壞官寺民舍八萬三千餘所。	漢書五行志上 1347
	23.三年秋	前 30	秋，關內大水。……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多至千數。	漢書成帝紀 306
	24.三年冬	前 30	甲己之間暴風三溱，拔樹折木。	漢書谷永杜鄴傳 3451
	25.四年	前 29	夏四月，雨雪。	漢書成帝紀 308
	26.四年	前 29	……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溢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	漢書溝洫志 1688
	27.四年九月	前 29	大雨十餘日。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64
	28.河平元年	前 28	三月，旱，傷麥，民食榆皮。……流民入函谷關。	漢書天文志 1310
	29.三年	前 26	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	漢書溝洫志 1689
	30.陽朔二年	前 23	春，寒。	漢書成帝紀 312
	31.二年	前 23	秋，關東大水，流民……。	漢書成帝紀 313
	32.四年四月	前 21	雨雪，燕雀死。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26
	33.鴻嘉三年	前 18	大旱。	漢書成帝紀 318
	34.三年	前 17	是歲，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	漢書溝洫志 1690
	35.永始二年	前 15	二月，詔曰：「關東比歲不登，……」。	漢書成帝紀 321
	36.二年	前 15	永始三年詔：「往秋郡被霜，冬無大雹，不利宿麥，恐民□」。	居延新簡釋粹 102
	37.三年	前 14	夏，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3
	38.四年夏	前 13	大旱。	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1393
	39.四年	前 13	谷永元延元年曰：「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災，禾黍不入。」	漢書谷永杜鄴傳 34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40.元延元年	前 12	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	漢書谷永杜鄴傳 3470
哀帝	1.綏和二年	前 7	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	漢書哀帝紀 337
	2.建平二年	前 5	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	漢書匡張孔馬傳 3358
	3.四年春	前 3	「今春月寒氣錯繆，霜露數降」。	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3501
	4.四年春	前 3	大旱。	漢書哀帝紀 342
	5.哀帝時	（？）	暴風卒至。	後書方術列傳 2707
	6.哀帝時	（？）	（巴郡）時天大旱，……須臾大雨，至晡時，湔水涌起十餘丈，突壞廬舍，所害數千人。	後書方術列傳 2707
平帝	7.元始二年秋	2	蝗，徧天下。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1436
	8.四年冬	4	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	漢書平帝紀 358
	9.平帝時	（？）	「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	後書循吏列傳 2464
王莽	1.始建國三年	11	瀕河郡蝗生。海濱蝗。	漢書王莽傳中 4127、漢紀孝平皇帝紀 534
	2.三年	11	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	漢書王莽傳中 4127
	3.天鳳元年	14	四月，隕霜，殺中木，海瀕尤甚。	漢書王莽傳中 4136
	4.元年	14	七月，大風拔樹，飛北闕直城門屋瓦。雨雹，殺牛羊。	漢書王莽傳中 4136
	5.元年	14	緣邊大飢，人相食。	漢書王莽傳中 4138
	6.二年	15	邯鄲以北大雨霧，水出，深者數丈，流殺數千人。	漢書王莽傳中 4141
	7.三年二月	16	乙酉，地震，大雨雪，關東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	漢書王莽傳中 4141
	8.三年十月	16	馮茂擊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	漢書王莽傳中 4145
	9.四年八月	17	是歲八月，……鑄斗日，大寒，百官人馬有凍死者。	漢書王莽傳下 4151
	10.五年	18	時青、徐大飢，寇賊蜂起。	後書劉玄劉盆子列傳 478
	11.六年左右	19	「是時，關東饑旱數年」。	漢書王莽傳下 4155
	12.地皇元年	20	七月，大風毀王路堂。……皆破折瓦壞，發屋拔木。	漢書王莽傳下 4159
	13.元年七月	20	是月，大雨六十餘日。	漢書王莽傳下 4162
	14.二年	21	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	漢書王莽傳下 4167
	15.三年	22	二月莽下書曰「東方歲荒民飢，道路不通」。是月，……關東人相食。四月莽曰：「惟陽九之阨，與害氣會，究於去年。枯旱霜蝗，飢饉薦臻，百姓困乏，流離道路，于春尤甚」。	漢書王莽傳下 4174-5

臺灣大學圖書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王莽	16.三年	22	（按：綠林軍中）大疾疫，死者且半。	後書劉玄劉盆子列傳 468
	17.三年夏	22	蝗從東方來，蜚蔽天，至長安，入未央宮，緣殿閣。莽發吏民設購賞捕擊。……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乃置養贍官稟食之。……飢死者十七八。	漢書王莽傳下 4176-7
	18.地皇四年、更始元年	23	三月辛巳朔……是日，大風發屋折木。	漢書王莽傳下 4180
	19.元年	23	更始立，……今民皆飢，……	後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 893
	20.二年	24	……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溠水盛溢。	後書光武帝紀 8
	21.二年	24	……及至南宮，遇大風雨。	後書馮岑賈列傳 641
光武	1.建武元年	25	自王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饑饉，黃金一斤易粟一石。山東飢饉，人庶相食；兵所屠滅，城邑丘墟。	東觀漢記光武皇帝紀上 8、後書隗囂公孫述列傳 535
	2.二年春正月	26	是月，赤眉焚西京宮市，發掘陵園，寇掠關中。 ……民飢餓相食，死者數十萬，長安為虛，城中無人行。	後書光武帝紀上 28、漢書王莽傳下 4193
	3.二年	26	「至陽城、番須中，逢大雪，坑谷皆滿，士多凍死」。	後書劉玄劉盆子列傳 483
	4.二年	26	九月關中饑，民相食； 三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按：時遭赤眉）	後書光武帝紀上 31、劉玄劉盆子列傳 484
	5.三年	27	赤眉平後，百姓飢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	後書馮岑賈列傳 647
	6.三年七月	27	雒陽大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7 注引古今注
	7.四年	28	東郡以北傷水。	後書志五行三 3306 注引古今注
	8.五年	29	夏四月，旱，蝗。……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	後書光武帝紀上 38
	9.六年六月	30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10.六年	30	夏，蝗。	後書光武帝紀下 49
	11.六年九月	30	大雨連月，苗稼更生，鼠巢樹上。	後書志五行一 3269 注引古今注
	12.七年夏	31	是夏，連雨水。	後書光武帝紀下 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13.八年	32	秋，大水。……是歲大水。	後書光武帝紀下 54
	14.九年春	33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15.十年	34	雒水出造津。	後書志五行三 3307 注引謝承書
	16.十一年	35	時天風狂急，……風怒火盛，橋樓崩燒。	後書馮岑賈列傳 661
	17.十二年五月	36	「並旱」。「中國未安，米穀荒貴，民或流散」。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天文上 3221
	18.十三年	37	揚徐部大疾疫，會稽江左甚。	後書志五行五 3350 注引古今注
	19.十四年	38	是歲，會稽大疫。	後書光武帝紀下 64
	20.建武中	(?)	南陽淯陽……建武中疫疾，……	後書獨行列傳 2679
	21.十七年	41	雒陽暴雨，壞民廬舍，壓殺人，傷害禾稼。	後書志五行一 3269 注引古今注
	22.十八年	42	五月，旱。	後書光武帝紀下 69
	23.二十年秋	44	……振旅還京師，軍吏經瘴疫死者十四五。	後書馬援列傳 840
	24.二十一年	45	六月，「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25.二十二年三月	46	京師、郡國十九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26.二十三年	47	京師、郡國十八大蝗，旱，草木盡。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27.二十三年	47	震雷疾雨，南風飄起，水為逆流，飜涌二百餘里，簿船沈沒，哀牢之眾，溺死數千人。	後書南蠻西南夷列傳 2848
	28.二十四年	48	六月丙申，沛國睢水逆流，一日一夜止。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29.二十五年	49	……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	後書馬援列傳 843
	30.二十五年	49	郡國七大疫。	後書志五行五 3350 注引古今注
	31.二十八年	52	三月，郡國八十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32.二十九年	53	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弘農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33.三十年	54	五月，大水。	後書光武帝紀下 81
	34.三十年	54	五月，旱。	後紀光武皇帝紀 152
	35.三十年	54	六月，郡國十二大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臺灣大學學位論文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光武	36.三十一年	55	夏五月，大水。	後書光武帝紀下 81
	37.三十一年	55	是夏，蝗。	後書光武帝紀下 81
	38.中元元年	56	秋，郡國三蝗。	後書光武帝紀下 83
明帝	1.永平元年五月	57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2.三年	59	「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宮。」	後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 1406
	3.永平中	(?)	「豫章遭蝗，穀不收。民飢死，縣數千百人。」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謝沈書
	4.三年	60	京師及郡國七大水。	後書孝明帝紀 107
	5.四年十二月	61	酒泉大蝗，從塞外入。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古今注
	6.八年	65	五月，河內、陳留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7.八年	65	九月，京都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8.八年	65	秋，郡國十四雨水。	後書孝明帝紀 111
	9.八年冬	65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10.九年	66	蝗從夏至秋。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11.十年	67	郡國十八或雨雹，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注引古今注
	12.十一年八月	68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13.十五年八月	72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14.十五年	72	蝗起泰山，彌行兗、豫。	後書志五行三 3318 注引謝承書
	15.十八年三月	75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章帝	16.永平十八年	75	是歲，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	後書孝章帝紀 132
	17.建初元年	76	大旱穀貴。……比年久旱，灾疫未息。	後書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 1597
	18.二年夏	77	今水旱連年，民流滿道，至有餓餒者。	後紀孝章皇帝紀 209
	19.四年夏	79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20.五年二月	80	甲申詔，曰：「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	後書孝章帝紀 139
	21.七年	82	盛夏多寒，……立夏以來，當暑而寒。	後書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 918
	22.七年	82	是歲，京師及郡國螟。	後書孝章帝紀 1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23.八年	83	是歲，京師及郡國螟。	後書孝章帝紀 145
	24.元和元年春	84	「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25.三年	86	今比年傷於水旱，民不收，緣邊方外域，捐妻子，流離道路；中州內郡，公私屈竭。	後紀孝章皇帝紀 237
和帝	1.章和元年	87	章和元年，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飢，「郡界常有蝗蟲傷穀，穀價貴。」	後書馬援列傳 862、東觀漢記馬棱傳 446
	2.二年	88	五月，京師旱。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68
	3.二年七月	88	三輔、幷、涼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	後書卓魯魏劉列傳 877
	4.永元元年	89	是歲，郡國九大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69
	5.二年	90	郡國十四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6.四年	92	是夏，旱，蝗。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74
	7.五年	93	五月戊寅，南陽大風，拔樹木。	後書志五行四 3335
	8.六年	94	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	後書志天文中 3235
	9.六年	94	秋七月，京師旱。「時歲災旱，祈雨不應，……今復久旱，秋稼未立」。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79、張曹鄭列傳 1199
	10.六年 (?)	約 94	時有疾疫，（曹）褒巡行病徒，為致醫藥。	後書張曹鄭列傳 1205
	11.七年	95	（曹褒）出為河內太守。時春夏大旱，糧穀踊貴。	後書張曹鄭列傳 1205
	12.八年	96	五月，河內、陳留蝗。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1
	13.八年	96	九月，京師蝗。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2
	14.八年	96	四時不和，害氣蕃溢。嗟命何辜，獨遭斯疾。中夜奄喪。	漢碑集釋孟孝琚碑 15
	15.九年	97	六月，蝗、旱。……秋七月，蝗蟲飛過京師。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3
	16.十年	98	夏五月，京師大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5
	17.十年	98	冬十月，五州雨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5
	18.十二年	100	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6
	19.十二年	100	六月，舞陽大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7
	20.十三年	101	秋九月，詔曰：「水旱不節，蝗螟茲生。……」	後紀孝和皇帝紀 280
	21.十三年秋	101	荊州雨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88
	22.十四年秋	102	是秋，三州雨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90
	23.十五年	103	「雒陽郡國二十二並旱，或傷稼」。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24.十五年	103	五月戊寅，南陽大風。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91
	25.十五年	103	是秋，四州雨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91
	26.十六年	104	秋七月，旱。……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92
殤帝	27.延平元年六月	106	郡國三十七雨水。	後書孝和孝殤帝紀 197
	28.延平中	106	冀土荒饉，道殣相望。	漢碑集釋鮮于簱碑 285
安帝	29.延平元年	106	比年水旱傷稼，人飢流冗。今始夏，……自三月以來，陰寒不暖。	後書卓魯魏劉列傳 880
	30.元年九月	106	六州大水。	後書孝安帝紀 205
	31.元年十月	106	四州大水，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05
	32.永初元年	107	春正月……，青、兗、豫、徐、冀、幷六州民飢。	後紀孝安皇帝紀上 309
	33.元年	107	「郡國八旱，分遣議郎請雨」。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34.元年	107	大風拔樹。	後書志五行四 3335
	35.元年	107	十月辛酉，新城山泉水大出。 是歲，……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	後書孝安帝紀 209
	36.元年	107	（郡國）二十八大風，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09
	37.元年九月	107	辛未，司空尹勤免，以水雨漂流也。	後書孝安帝紀 207、208 注
	38.二年	108	春正月，廩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時州郡大飢，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弃道路。	後書孝安帝紀 209 注引古今注
	39.二年	108	五月，旱。	後書孝安帝紀 210
	40.二年六月	108	京師及郡國四十大水，大風，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10
	41.三年	109	「郡國八……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42.三年三月	109	京師大飢，民相食。	後書孝安帝紀 212
	43.三年五月	109	癸丑，京師大風。「拔南郊道梓樹九十六枚」。（按：後書作「癸酉」，疑誤）	後書孝安帝紀 213、志五行四 3335
	44.三年	109	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	後書孝安帝紀 214
	45.三年	109	永初三年夏，漢人韓琮隨南單于入朝，既還，說南單于云：「關東水潦，人民飢餓死盡，可擊也。」	後書南匈奴列傳 2957
	46.三年	109	幷涼二州大飢，人相食。時連旱蝗飢荒……	後書孝安帝紀 214、西羌傳 2888
	47.四年夏	110	永初「四年、五年夏，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48.四年	110	夏四月，六州蝗。	後書孝安帝紀 215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49.四年	110	秋七月乙酉，三郡大水。	後書孝安帝紀 215
	50.五年夏	111	永初「四年、五年夏，並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8 注引古今注
	51.五年	111	是歲，九州蝗。	後書孝安帝紀 218
	52.五年	111	郡國八雨水。	後書孝安帝紀 218
	53.六年	112	三月，十州蝗。	後書孝安帝紀 218
	54.六年	112	五月，旱。	後書孝安帝紀 218
	55.七年夏	113	旱。五月庚子，京師大雩。	後書志五行一 3279、孝安帝紀 219
	56.七年八月	113	丙寅，京師大風，蝗蟲飛過洛陽。	後書孝安帝紀 220
	57.元初元年	114	夏四月……京師及郡國五旱、蝗。	後書孝安帝紀 221
	58.二年三月	115	癸亥，京師大風。（按，五行志載二月癸亥）	後書孝安帝紀 222
	59.二年夏	115	旱。「五月，京師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9、孝安帝紀 222
	60.二年五月	115	河南及郡國十九蝗。……群飛蔽天，為害廣遠。	後書孝安帝紀 222
	61.三年	116	夏四月，京師旱。	後書孝安帝紀 225
	62.四年	117	秋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	後書孝安帝紀 227
	63.四年	117	遭離羌寇，蝗旱鬲并，民流道荒。	漢碑集釋祀三公山碑 32
	64.五年三月	118	京師及郡國五旱。	後書孝安帝紀 228
	65.六年	119	夏四月，會稽大疫。	後書孝安帝紀 230
	66.六年四月	119	沛國、勃海大風，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30
	67.六年	119	五月，京師旱。	後書孝安帝紀 230
	68.永寧元年	120	自三月至是（十）月，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風，雨水。	後書孝安帝紀 231
	69.建光元年	121	郡國四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9 注引古今注
	70.元年	121	是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	後書孝安帝紀 234
	71.延光元年	122	郡國五並旱，傷稼。	後書志五行一 3279 注引古今注
	72.元年	122	六月，郡國蝗。	後書孝安帝紀 235
	73.元年	122	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	後書孝安帝紀 236
	74.二年	123	春正月……丙辰，河東、潁川大風。	後書孝安帝紀 237
	75.二年	123	夏六月壬午，郡國十一大風。	後書孝安帝紀 237
	76.二年	123	九月，郡國五雨水。	後書孝安帝紀 237
	77.三年	124	大水，流殺民人，傷苗稼。司隸、荊、豫、兗、冀淫雨傷稼。	後書五行三 3310、五行一 32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78.三年	124	京都及郡國三十六大風拔樹。	後書五行四 3335
少帝	79.延光四年	125	是冬，京師大疫。	後書孝安帝紀 242、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1
順帝	1.永建元年	126	九月甲辰，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	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3
	2.三年	128	夏，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9
	3.四年	129	夏五月，五州雨水。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6
	4.四年夏	129	六州大蝗。	後書蘇竟楊厚列傳 1049
	5.四年夏	129	疫氣流行。	後書蘇竟楊厚列傳 1049
	6.五年	130	夏四月，京師旱。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7
	7.五年	130	京師及郡國十二蝗。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7
	8.六年	131	連年灾潦，冀部尤甚。……流亡不絕。……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8-9
	9.陽嘉元年	132	二月，京師旱。……雩。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59
	10.二年正月	133	寒過其節，冰既解釋，還復凝合。……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	後書郎顗襄楷傳下 1055
	11.二年二月	133	丁丑大風，掩蔽天地。	後書郎顗襄楷傳下 1074
	12.二年春	133	吳郡、會稽飢荒。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62
	13.二年四月	133	其夏大旱。	後書郎顗襄楷傳下 1075
	14.二年夏	133	「方今青、徐飢饉，盜賊未息。」	後紀孝順皇帝紀上 352
	15.三年春	134	久旱。是歲河南、三輔大旱，五穀灾傷。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63、左周黃列傳 2025
	16.四年二月	135	自去冬旱，至于是月。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64
	17.永和元年	136	是夏，洛陽暴水，殺千餘人。	後書蘇竟楊厚列傳 1049
	18.元年	136	秋七月，偃師蝗。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65
	19.四年	139	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亢。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69
	20.四年	139	陳龜永和五年曰：「往歲幷州水雨，災螟互生，稼穡荒耗，租更空闕」。	後書李陳龐陳橋列傳 1692
沖帝	21.永憙元年	145	四月壬申，雩。五月甲午，詔曰：自春涉夏，大旱炎赫。	後書孝順孝沖孝質帝紀 277-8
質帝	22.本初元年	146	二月，京師旱。	後書志五行一 3279 注引古今注
	23.元年五月	146	海水溢樂安、北海，溺殺人物。	後書志五行三 3310
桓帝	1.建和元年(?)	147	是日大風拔樹，晝昏。	後書楊震列傳 1769
	2.元年二月	147	荊揚二州人多餓死。	後書孝桓帝紀 289
	3.二年	148	秋七月，京師大水。	後書孝桓帝紀 293
	4.三年八月	149	京師大水。	後書孝桓帝紀 294
	5.元嘉元年	151	春正月，京師疾疫。	後書孝桓帝紀 296
	6.元年二月	151	二月，九江、盧江大疫。	後書孝桓帝紀 294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7.元年	151	四月己丑，……是日天大風。	後紀孝桓皇帝紀上 399
	8.元年	151	京師旱。	後書孝桓帝紀 297
	9.元年	151	任城、梁國飢，民相食。	後書孝桓帝紀 297
	10.永興元年	153	秋七月，郡國三十二蝗。	後書孝桓帝紀 298
	11.元年七月	153	河水溢。百姓飢窮，流亢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	後書孝桓帝紀 298
	12.二年	154	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灾為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	後書孝桓帝紀 299
	13.二年	154	京師蝗。	後書孝桓帝紀 299
	14.永壽元年	155	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	後書孝桓帝紀 300
	15.元年六月	155	洛水溢，壞鴻德苑。南陽大水。	後書孝桓帝紀 301
	16.三年六月	157	京師蝗。	後書孝桓帝紀 303
	17.延熹元年	158	五月，京師蝗。	後書孝桓帝紀 303
	18.元年	158	六月，旱。……丙戌，大雩。	後書志五行一 3280、孝桓帝紀 303
	19.二年夏	159	京師雨水。	後書孝桓帝紀 304
	20.四年	161	四年春正月……大疫。	後書孝桓帝紀 308
	21.四年	161	秋七月，京師雩。	後書孝桓帝紀 308
	22.五年	162	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聊生活。	後書陳王列傳 2161
	23.五年	162	京師水旱疫病。	東觀漢記威宗孝桓皇帝紀 126
	24.五年	162	（皇甫）規因發其騎共討隴右，而道路隔絕，軍中大疫，死者十三四。	後書皇甫朝段列傳 2133
	25.七年	164	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鼈，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	後書郎顗襄楷傳 1076
	26.八年	165	八九州郡並言隕霜殺菽。	後書志五行二 3296 注引袁山松書
	27.九年三月	166	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	後書孝桓帝紀 317
	28.九年	166	春夏已來，皆有繁霜。	後紀桓帝紀下頁 427
	29.九年	166	揚州六郡連水、旱、蝗害。	後書志五行三 3319 注引謝沈書
	30.九年	166	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	後書郎顗襄楷傳 1080
	31.永康元年	167	六州大水，勃海海溢。	後書孝桓帝紀 319
	32.元年	167	……加遇害氣，遭疾隕靈。	漢碑集釋武榮碑 295
靈帝	33.建寧元年	168	京師雨水。	後書孝靈帝紀 329
	34.二年四月	169	癸巳，大風，雨雹。	後書孝靈帝紀 3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靈帝	35.四年二月	171	癸卯，地震，海水溢，河水清。	後書孝靈帝紀 332
	36.四年三月	171	大疫，使中謁者巡行致醫藥。	後書孝靈帝紀 332
	37.四年五月	171	河東地裂，雨雹，山水暴出。	後書孝靈帝紀 333
	38.熹平元年	172	六月，京師雨水。	後書孝靈帝紀 333
	39.二年春	173	正月，大疫，使使者巡行致醫藥。	後書孝靈帝紀 334
	40.二年六月	173	北海地震。東萊，北海海水溢。	後書孝靈帝紀 335
	41.三年秋	174	洛水溢。	後書孝靈帝紀 336
	42.四年夏	175	四月，郡國七大水。	後書孝靈帝紀 336
	43.四年六月	175	弘農、三輔螟。	後書孝靈帝紀 337
	44.五年夏	176	旱。大雩。	後書志五行一 3280、孝靈帝紀 338
	45.六年	177	夏四月，大旱。	後書孝靈帝紀 339
	46.六年四月	177	七州蝗。	後書孝靈帝紀 339
	47.六年	177	時頗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	後書蔡邕列傳 1992
	48.光和二年	179	春，大疫。	後書孝靈帝紀 342
	49.五年二月	182	大疫。	後書孝靈帝紀 346
	50.五年	182	夏四月，旱。	後書孝靈帝紀 346
	51.六年	183	夏，大旱。	後書孝靈帝紀 347
	52.六年秋	183	金城河溢，水出二十餘里。	後書志五行三 3312
	53.六年冬	183	大寒，北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54.中平元年	184	「漢末，黃巾賊起，天下飢荒，人民相食。」	三國徐胡二王傳 748 注引別傳
	55.元年	184	「其夕遂大風」。	後書皇甫嵩朱儁列傳 2301
	56.二年正月	185	正月，大疫。	後書孝靈帝紀 351
	57.二年四月	185	夏四月庚戌，大風，雨雹。	後書孝靈帝紀 351
	58.二年七月	185	三輔螟。	後書孝靈帝紀 352
	59.四年	187	十二月晦，雨水，大雷電，雹。	後書志五行三 3316
	60.五年六月	188	丙寅，大風。	後書孝靈帝紀 355
	61.五年六月	188	郡國七大水。	後書孝靈帝紀 356
	62.六年	189	久不雨。	三國董二袁劉傳 174
	63.六年	189	雨水。……自六月雨，至于是（九）月。	後書孝靈帝紀 358-9
獻帝	1.初平元年	190	獻帝之初，三輔飢亂。 （董）卓既遷都長安，天下飢亂。	三國先主傳 885 注引三輔決錄注、後書鄭孔荀列傳 2260
	2.二年	191	是時人民飢饉，屯聚鈔暴。「（常）林乃避地上黨，耕種山阿。當時旱蝗，林獨豐收」。	三國先生傳 873 注引魏書、和常楊杜趙裴傳 659
	3 三年春	192	三年春，連雨六十餘日。……自歲末以	後書陳王列傳 2175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帝號	年代	西元	災害敘述	出處
			來，太陽不照，霖雨積時，月犯執法，彗孛仍見，晝陰夜陽，霧氣交侵。	
	4.三年	192	大風暴雨震卓墓，水流入藏，漂其棺槨。	三國董二袁劉傳 181
	5.四年六月	193	雨水。大雨晝夜二十餘日，漂沒民庶。	後書孝獻帝紀 374、董卓列傳 2334
	6.四年六月	193	扶風大風，雨雹。	後書孝獻帝紀 374
	7.四年	193	六月，寒風如冬時。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8.四年冬	193	旱埶炎盛。	後書劉虞公孫瓚陶謙列傳 2357
	9.初平末	約 193	「初平末，（孫）賁碩以東方飢荒，南客荊州」。	三國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閻傳 552 注引魏略勇俠傳
	10.興平元年	194	夏，大蝗。蝗蟲起，百姓大餓，……	後書孝獻帝紀 376、三國武帝紀 12
	11.元年	194	三輔大旱，自四月至于是（七）月。……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時三輔民尚數十萬戶，（李）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飢困，二年閒相啖食略盡。	後書孝獻帝紀 376、三國董二袁劉傳 182
	12.二年	195	「時大饑荒」；「大饑，人相食」。自（李）傕（郭）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閒，關中無復人跡。	三國諸夏侯曹傳 277、荀彧荀攸賈詡傳 308、後書董二袁劉列傳 2341
	13.二年冬	195	士卒凍餒，江淮閒空盡，人民相食。	三國劉司馬梁張溫賈傳 486 注引魏略、董二袁劉傳 209
	14.建安元年	196	建安初，天下饑荒。天子入洛陽，宮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荊棘，依丘牆閒。……飢窮稍甚，尚書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飢死牆壁閒。	三國龐統法正傳 957、後書孝獻帝紀 379
	15.二年五月	197	蝗。	後書孝獻帝紀 380
	16.二年九月	197	漢水溢。	後書孝獻帝紀 380
	17.二年	197	是歲飢，江淮間民相食。「天旱歲荒，士民凍餒，江淮間相食殆盡」。	後書孝獻帝紀 380、劉焉袁術呂布列傳 2442
	18.三年	198	當袁紹、公孫瓚交兵，幽冀饑荒。	三國桓二陳徐衛盧傳 650
	19.五年	200	時大旱，所在熇厲。……天旱不雨，道塗艱難。	三國孫破虜討逆傳 1110 注引搜神記
	20.五年	200	（朱桓）除餘姚長。往遇疫癘，穀食荒貴……	三國朱治朱然呂範朱桓傳 1312
	21.八年	203	……介胄生蟣蝨，加以旱蝗，饑饉並臻。（海昌）縣連年亢旱。	三國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695、陸遜傳 1343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數位典藏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獻帝	22.十二年九月	207	時寒且旱，二百里無復水，……鑿地入三十餘丈乃得水。	三國武帝紀 30 注引曹瞞傳
	23.十三年	208	……時天連雨，城欲崩。	三國劉司馬梁張溫賈傳 463
	24.十三年	208	（曹軍）士卒饑疫，死者大半。	三國吳主傳 1118
	25.十六年	211	「太祖欲征吳而大霖雨」。	三國劉司馬梁張溫賈傳 481 注引魏略
	26.十六年	211	關中亂。……後有疫病，人多死者。	三國原張涼國田王邴傳 363 注引魏略
	27.十七年	212	秋七月，洧水、潁水溢。	後書孝獻帝紀 386
	28.十七年	212	螟。	後書孝獻帝紀 386
	29.十八年夏	213	大雨水。	後書孝獻帝紀 387
	30.十九年	214	夏四月，旱。	後書孝獻帝紀 387
	31.十九年	214	五月，雨水。	後書孝獻帝紀 387
	32.二十年	215	從攻合肥，會疫疾……	三國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傳 1295
	33.二十二年	217	是歲大疫。	後書孝獻帝紀 389
	34.二十四年	219	八月，漢水溢。	後書孝獻帝紀 389
	35.二十四年	219	是歲大疫，盡除荊州民租稅。	三國吳主傳 1121
	36.延康元年	220	士民頗苦勞役，又有疾癘。	三國劉司馬梁張溫賈傳 481 注引魏略
	37.元年	220	大霖雨五十餘日，魏有天下乃霽。	太平御覽天部十一 102

製表說明：

1. 本表起自漢高帝元年，兩漢歷史劃分為 13 期，按時間先後排列（附表二依此）。
2. 本表收錄以水、旱、螟、蝗、風害、霖雨、寒凍、河溢、饑荒、疾疫等類別為主，地震及雨雹另表處理（詳附表二）。火災、隕石、雷電、黃霧等災情較輕微，以及雖見異象但無災情如日蝕、星孛、雨血、雨魚、無雲而雷、河水清之類，均不予收錄。
3. 一件災荒的紀錄，以一條表示。
4. 同一事件諸史俱有記載者，僅採錄其中一筆。
5. 若事件連續難以分離，視為一次；「連年不收」、「歲比不登」等，亦僅算該年一次。
6. 災害內容描述，以原文字句直接呈現。
7. 為求醒目，等級為「Ⅰ」之特大災荒以深色網底標示之。
8. 史料出於《京房占》、《潛潭巴》、《春秋緯》（《後漢書》注所引）等數術之書的災異預測之辭而無實事者，和屬於域外地區（如匈奴、西羌、東夷等），以及未能分辨何時期發生之事跡者，均不錄。
9. 出處欄，《後漢書》簡稱「後書」，《後漢紀》簡稱「後紀」，《三國志》簡稱「三國」；阿拉伯數字代表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　兩漢地震、雨雹事件彙整表

一、地震、地動、地裂、地坼、山崩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惠帝	1.二年正月	前 193	地震隴西，厭四百餘家。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4
呂后	2.二年正月	前 188	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7
文帝	1.前元年夏	前 179	四月，齊、楚地震山崩。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潰水出。	漢紀孝文皇帝紀上 95
	2.前元年	前 179	至宜陽，……入山作炭，暮臥岸下百餘人，岸崩，盡壓殺臥者。	史記外戚世家 1973
	3.前五年	前 175	春二月，地震。	漢書文帝紀 121
景帝	4.中元年四月	前 149	地動。	史記孝景本紀 444
	5.中元年五月	前 149	地震。	漢紀孝景皇帝紀 147
	6.中三年	前 147	四月，地動。	史記孝景本紀 445
	7.中五年	前 145	秋，地動。	史記孝景本紀 445
	8.後元年	前 143	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上庸地動二十二日，壞城垣；地大動，鈴鈴然。	史記孝景本紀 447、漢書天文志 1305
	9.後二年正月	前 142	地一日三動。	史記孝景本紀 448
武帝	1.建元四年	前 137	冬十月，地震。	漢紀孝武皇帝紀一 163
	2.元光四年	前 131	五月，地震。	漢紀孝武皇帝紀二 183
	3.征和二年	前 91	八月癸亥，地震，厭殺人。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4
	4.後元元年	前 88	秋七月地震，往往涌出水。	漢紀孝武皇帝紀六 269
宣帝	1.本始元年	前 73	夏四月庚午，地震。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296
	2.本始四年	前 70	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琅邪壞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4
	3.地節三年	前 67	九月壬辰，地震。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306
元帝	1.初元二年	前 47	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獂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湧出。「一年中地再動」。	漢書元帝紀 281-2
	2.永光三年冬	前 41	地震。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4
	3.建昭二年	前 37	冬十有一月，齊、楚地震。	漢紀孝元皇帝紀下 398
	4.建昭四年	前 35	夏六月甲申，……藍田地震，山崩，擁灞水。安陵岸崩，壅涇水，涇水逆流。	漢紀孝元皇帝紀下 404
成帝	5.建始三年	前 30	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	漢書五行志下之下 1504
	6.建始三年	前 30	越巂山崩。	漢書成帝紀 308
	7.河平三年二月	前 26	丙戌，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靡江水，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7
	8.河平四年三月	前 25	壬申，長陵臨涇岸崩，雍涇水。	漢出成帝紀 311
	9.元延三年	前 10	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靡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哀帝	1.綏和二年	前 7	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 1454-5
王莽	1.居攝三年	8	其三年春，地震。	漢紀孝平皇帝紀 530
	2.天鳳三年	16	二月乙酉，地震，大雨雪。	漢書王莽傳中 4141
	3.天鳳三年五月	16	是月戊辰，長平館西岸崩，邕涇水不流，毀而北行。	漢書王莽傳中 4144
光武	1.建武廿二年	46	九月，郡國四十二地震，南陽尤甚，地裂壓殺人。	後書志五行四 3327
章帝	1.建初元年	76	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7
和帝	1.永元元年	89	七月，會稽南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2.四年	92	六月丙辰，郡國十三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3.五年	93	二月戊午，隴西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4.七年	95	七月，趙國易陽地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5.七年	95	九月癸卯，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6.九年	97	三月庚辰，隴西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7.十二年夏	100	閏四月戊辰，南郡秭歸山高四百丈，崩填谿，殺百餘人。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8.元興元年		五月癸酉，右扶風雍地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殤帝	9.延平元年	106	五月壬辰，河東垣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安帝	10.永初元年	107	十二月，郡國十八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11.元年	107	六月丁巳，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12.二年	108	郡國十二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13.三年	109	十二月辛酉，郡國九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14.四年	110	三月癸巳，郡國四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15.五年	111	正月丙戌，郡國十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8
	16.六年	112	六月壬辰，豫章員谿原山崩，各六十三所。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17.七年	113	正月壬寅，二月丙午，郡國十八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18.元初元年	114	是歲，郡國十五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19.元年	114	三月己卯，日南地坼，長百八十二里。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20.元年	114	六月丁巳，河東地陷。	後書孝安帝紀 221
	21.二年六月	115	河南雒陽新城地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22.二年	115	十一月庚申，郡國十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23.三年二月	116	郡國十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24.三年	116	秋七月，……緱氏地坼。	後書孝安帝紀 226
	25.三年	116	十一月癸卯，郡國九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26.四年	117	郡國十三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27.五年	118	是歲，郡國十四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28.六年	119	二月乙巳，京都、郡國四十二地震，或地坼裂，涌水，壞敗城郭、民室屋，壓人。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29.六年	119	冬，郡國八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臺灣大學醫術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30.永寧元年	120	郡國二十三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31.建光元年	121	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地坼裂，壞城郭室屋，壓殺人。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32.延光元年	122	夏四月，京師地震。	後紀孝安皇帝紀下 329
	33.元年	122	七月癸卯，京都、郡國十三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34.元年	122	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35.二年	123	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36.二年七月	123	丹陽山崩四十七所。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37.三年	124	京都、郡國二十三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29
	38.三年六月	124	庚午，巴郡閬中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39.四年十月	125	丙午，蜀郡越巂山崩，殺四百餘人。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40.四年	125	十一月丁巳，京都、郡國十六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順帝	1.永建三年	128	正月丙子，京都、漢陽地震。漢陽屋壞殺人，地坼涌水出。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2.陽嘉二年	132	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3.二年	132	六月丁丑，雒陽宣德亭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4.四年	134	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5.永和二年	137	四月丙申，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6.二年	137	十一月丁卯，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7.三年	138	春二月乙亥，京都、金城、隴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壞，壓殺人。閏月己酉，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8.四年三月	139	乙亥，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9.五年	140	二月戊申，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順帝沖帝	10.建康元年	144	正月，涼州部郡六，地震。從去年九月以來至四月，凡百八十地震，山谷坼裂，壞敗城寺，傷害人物。	後書志五行四 3330
	11.元年	144	九月丙午，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0-1
桓帝	1.建和元年	147	四月庚寅，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2.元年	147	四月，郡國六地裂，水涌出，井溢，壞寺屋，殺人	後書志五行四 3333
	3.元年	147	九月丁卯，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4.三年	149	九月己卯，地震，庚寅又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5.三年	149	郡國五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6.和平元年	150	七月，廣漢梓潼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7.元嘉元年	151	十一月辛巳，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8.二年	152	正月丙辰，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9.二年	152	十月乙亥，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10.永興二年	154	二月癸卯，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11.二年	154	六月，東海朐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12.永壽元年	155	六月，巴郡、益州郡山崩。	後書孝桓帝紀 301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13.二年	156	十二月，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14.三年	157	七月，河東地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15.延熹元年	158	七月乙巳，左馮翊雲陽地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16.三年	160	五月甲戌，漢中山崩。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17.四年	161	京都、右扶風、涼州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18.四年	161	六月庚子，泰山、博尤來山判解。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19.五年	162	五月乙亥，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20.八年	165	六月丙辰，緱氏地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21.八年	165	九月丁未，京都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22.永康元年	167	五月丙午，雒陽高平永壽亭、上黨泫氏地各裂。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靈帝	23.建寧四年	171	二月癸卯，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24.四年	171	五月，河東地裂十二處，裂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後書志五行四 3334
	25.熹平二年	173	六月，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1
	26.六年	177	十月辛丑，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27.光和元年	178	二月辛未，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28.元年	178	四月丙辰，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29.二年	179	三月，京兆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30.三年	180	自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或作「表是」）地八十餘動，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城郭。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獻帝	1.初平二年	191	六月丙戌，地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2
	2.四年六月	193	華山崩。	後紀孝獻皇帝紀 523
	3.四年十月	193	辛丑，京師地震。	後紀孝獻皇帝紀 524
	4.興平元年	194	六月丁丑，地震；戊寅，又震。	後書志五行四 3332、後書孝獻帝紀 376
	5.建安十四年	209	十月，荊州地震。	後書孝獻帝紀 386

二、雨雹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景帝	1.前二年	前 155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史記孝景本紀 439
	2.中元年四月	前 149	衡山、原都雨雹，大者尺八寸。	史記孝景本紀 444
	3.中六年	前 144	三月，雨雹。	史記孝景本紀 446
武帝	1.元光元年七月	前 134	京師雨雹。	西京雜記卷五 240
	2.元鼎三年	前 115	夏四月，雨雹，關東郡國十餘飢，人相食。	漢書武帝紀 183
	3.元封三年	前 108	十二月，雨雹如馬頭。	漢紀孝武皇帝紀五 237
宣帝	1.地節三年春	前 67	京師大雨雹。	漢紀孝宣皇帝紀一 304
	2.四年夏	前 66	山陽、濟陰雹如鷄子，地深一尺五寸，殺二十餘人，飛鳥皆死。	漢紀孝宣皇帝紀二 3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帝號	年　代	西元	災　害　敘　述	出　處
成帝	1.河平二年	前 27	夏四月，楚國雨雹，大如釜。	漢紀孝成皇帝紀一 426
王莽	1.始建國元年	9	眞定、常山大雨雹。	漢書王莽傳中 4118
	2.天鳳元年	14	七月，大風拔樹，飛北闕直城門屋瓦。雨雹，殺牛羊。	漢書王莽傳中 4136
光武	1.建武十年	34	十月戊辰，樂浪、上谷雨雹傷稼。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注引古今注
	2.十二年	36	河南平陽雨雹，大如杯，壞敗吏民廬舍。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注引古今注
	3.十五年	39	十二月乙卯，鉅鹿雨雹，傷稼。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注引古今注
明帝	1.永平三年八月	59	郡國十二雨雹，傷稼。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注引古今注
	2.十年	67	郡國十八或雨雹，蝗。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注引古今注
和帝	1.永元五年六月	93	郡國三雨雹，大如雞子。	後書志五行三 3313
	2.延平元年十月	106	四州大水，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05
安帝	3.永初元年	107	雨雹。	後書志五行三 3314
	4.二年六月	108	京師及郡國四十大水，大風，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10
	5.三年	109	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	後書孝安帝紀 214
	6.元初四年	117	六月戊辰，郡國三雨雹，大如杅杯及雞子，殺六畜。	後書志五行三 3314
	7.六年四月	119	沛國、勃海大風，雨雹。	後書孝安帝紀 230
	8.延光元年四月	122	郡國二十一雨雹，大如雞子，傷稼。	後書志五行三 3314
	9.三年	124	三年，雨雹，大如雞子。	後書志五行三 3314
順帝	1.永建五年	130	郡國十二雨雹。	後書志五行三 3314 注引古今注
	2.六年	131	郡國十二雨雹，傷秋稼。	後書志五行三 3314 注引古今注
桓帝	1.延熹四年	161	己卯，京師雨雹。	後書孝桓帝紀 308
	2.七年	164	五月己丑，京師雨雹。	後書孝桓帝紀 313
	3.九年正月	166	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霣。	後書郎顗襄楷傳 1076
靈帝	4.建寧二年四月	169	癸巳，大風，雨雹。	後書孝靈帝紀 330
	5.四年五月	171	河東地裂，雨雹，山水暴出。	後書孝靈帝紀 333
	6.熹平六年	177	冬十月辛丑，京師地震。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	後書孝靈帝紀 339、蔡邕列傳 1992
	7.光和四年	181	六月庚辰，雨雹。	後書孝靈帝紀 345
	8.中平二年四月	185	夏四月庚戌，大風，雨雹。	後書孝靈帝紀 351
	9.四年	187	十二月晦，雨水，大雷電，雹。	後書志五行三 3316
獻帝	1.初平四年六月	193	扶風大風，雨雹。	後書孝獻帝紀 374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漢〕王 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漢〕毛 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詩經》，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
〔漢〕桓 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
〔漢〕班 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點校本。
〔漢〕劉 珍著，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晉〕陳 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3 點校本。
〔晉〕葛 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晉〕袁 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南朝宋〕范 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
〔唐〕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72。
〔宋〕李 昉編纂，夏劍欽等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宋〕司馬光編集，〔元〕胡三省音注，章鈺校記，《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
〔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明〕徐光啟著，石聲漢校注，《農政全書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日〕森立之著，郭秀梅等校點，《傷寒論考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

二、近人研究

丁光勛，〈兩漢時期的災荒與荒政〉，《歷史教學問題》1993 年第 3 期，上海，頁 17-21。
卜風賢，〈周秦兩漢時期農業災害致災原因初探〉，《農業考古》2002 年第 1 期，南昌，頁 290-294。
卜風賢，〈周秦兩漢農業災害系統的要素構成〉，《農業考古》2004 年第 1 期，南昌，頁 228-232。
卜風賢，《周秦漢晉時期農業災害和農業減災方略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子今，〈漢代「海溢」災害〉，《史學月刊》2005 年第 7 期，開封，頁 26-30。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
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北京，頁 61-8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
田餘慶，〈論輪臺詔〉，《歷史研究》1984 年第 2 期，北京，頁 3-20。
余英時，〈東漢政權的建立與士族大姓的關係〉，《新亞學報》第 1 卷第 2 期，1956，香港，頁 209-280。
余英時，〈畢漢思王莽亡於黃河改道說質疑〉，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頁 185-203。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
呂思勉，《秦漢史》。臺北：開明書店，1969。
林劍鳴，《秦漢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高　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崔向東，《漢代豪族地域性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
張文華，〈漢代自然災害的發展趨勢及其特點〉，《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5 期，淮安，頁 669-673。
章義和，《中國蝗災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
許倬雲著，王勇譯，《漢代農業——中國農業經濟的起源及特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5。
陳良佐，〈從春秋到兩漢我國古代的氣候變遷——兼論《管子．輕重》著作的年代〉，《新史學》第 2 卷第 1 期，1991，臺北，頁 1-49。
陳良佐，〈再探戰國到兩漢的氣候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1996，臺北，頁 323-381。
陳啟雲，〈漢儒與王莽：評述西方漢學界的幾項研究〉，《史學集刊》2007 年第 1 期，長春，頁 57-76。
陳業新，《災害與兩漢社會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勞　榦，〈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氏著，《古代中國的歷史與文化（上冊）》，頁 283-304。北京：中華書局，2006。
游修齡，〈中國蝗災歷史和治蝗觀〉，《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廣州，頁 94-100。
黃今言，〈漢代專業農戶的商品生產與市場效益〉，《安徽史學》2004 年第 4 期，合肥，頁 30-34。
楊振紅，〈漢代自然災害初探〉，《中國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北京，頁 49-60。
楊聯陞，〈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食貨（半月刊）》第 1 卷第 6 期，1935，上海，頁 8-11。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第 11 卷第 4 期，1936，北京，頁 1007-10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劉春雨，〈東漢自然災害史研究綜述〉，《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2008 年第 10 期，鄭州，頁 76-78。
劉修明，〈東漢宦官集團的社會基礎〉，《史林》1986 年第 1 期，上海，頁 14-21。
鄧　拓，《中國救荒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新版。
鄭雲飛，〈中國歷史上的蝗災分析〉，《中國農史》1990 年第 4 期，南京，頁 38-50。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
羅彤華，《漢代的流民問題》。臺北：學生書局，1989。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Bielenstein, Hans.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I.”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y* (Stockholm), I, No. 26 (1954), pp. 141-165.
Bielenstein, Hans. “Wang Mang,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the Later Ha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B.C.-A.D.220,* edited by Denis Crispin Twichett and Michael Loewe, pp. 223-290.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7 (June 2016), pp.47-11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7.02

Disaster Peaks of the Han Dynasty: A Political-Economic Analysis

Chen, Yen-l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floods, droughts, locusts, epidemics and other disaster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vicissitude of the empire in the Han dynasty (202 BC-AD 220).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touches upon the time distribution of the Han disasters and famines, as well as its frequency changes in each period; the second analyzes the complex disasters in four key periods; and the third discusses three great events and their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ncluding the 2 million eastern refugees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the full collapse of agriculture in the Wang Mang period, and the "Ten Years of Serious Disasters"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An of the Eastern Han.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make the following arguments: (1) changes in disaster frequency did not simply correspond to the vicissitude of the Han dynasty; (2) the climate change can be accountable for the occurrence of famines, but it cannot explain why it caused so much damage; (3) the collapse of the Qin and Han agriculture was closely related to several big locust plagues, but these plagues were the result of the agricultural failure instead of the cause of it; (4) the Yellow River flood and natural disasters could not be used as valid reasons to explain the fall of Wang Mang'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 1, Sec. 2, Da Hsueh Rd., Shoufeng, Hualien 97401, Taiwan (R.O.C.);
E-mail: harold@mail.nd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gime; and (5) good political-economic institutions could reduce the natural disasters' damages, but it is usually man-made factors that played the role behind the disaster-caused massive destructions.

Keywords: the Han dynasty, disasters, Wang Mang, Empress Deng, political-economic system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